

#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声 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简要情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6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八、资产评估情况.....	15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9</b>
<b>第六节 附件 .....</b>	<b>16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易点科技、股份公司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春亿思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易点光源	指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先胜科技	指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年8月18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长春亿思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EMC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成方案	指	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552,866.25 元，而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为 2,954,407.36 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虽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但一旦发生不可预期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

### 二、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为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内，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若公司未来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撤销节能服务公司备案或公司不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条件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 三、偿债风险

公司为了加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申请了一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417,691.00 元。虽然根据公司的财务规划，公司到期有能力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净现金流和未来的融资安排偿还上述借款，但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影响项目现金流的事件，将对

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融资不足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的前期资本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通过股权方式募集资金金额较小。但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甚至会因此受到合作方的索赔，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五、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22%、99.34%、95.62%，占比较大。目前，主管机关并未明确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行业内也未形成公认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参照行业内有代表性企业的处理方式，制定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主管机关就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出具明确规定或行业内出现公认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公司需变更现行收入确认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六、存货减值及占用资金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178,829.54 元、24,035,151.88 元、23,620,971.52 元，存货价值较大。随着投入运营的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亦相应增大。如项目的实际节能量达不到合同预设的节能水平或出现未来项目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公司的投资成本时，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大量存货严重占用公司资金，如公司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成本，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由长春亿思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由宋春影和易继先先后担任，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易继先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产业园一期B10栋一、二层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产业园一期B10栋一、二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8667222

传真：0431-88686368

互联网网址：www.yilunar.com

电子邮箱：yisidagood@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晓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晓明

经营范围：民用节能产品开发、咨询、设计；电暖器、照明灯具组装、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钢材、建材、五金、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服装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  
注册号：220107020001916  
组织机构代码：74300647-0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831679】**

股票简称：**【易点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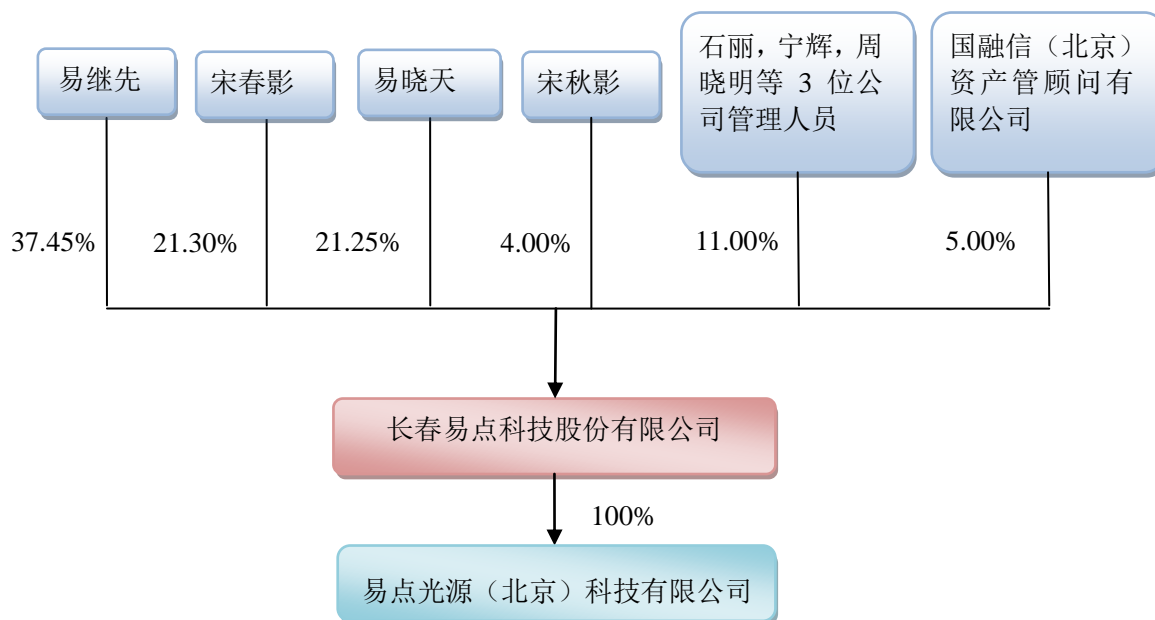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满一年。挂牌后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 让股份数 (股)	挂牌后转 让受限股份数 (股)
1	易继先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745,000	37.45%	936,250	2,808,750
2	宋春影	监事会主席	2,130,000	21.30%	532,500	1,597,500
3	易晓天	/	2,125,000	21.25%	708,333	1,416,667
4	国融信(北京) 资产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	500,000	5.00%	500,000	/
5	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000	4.00%	100,000	300,000
6	宋秋影	董事	400,000	4.00%	100,000	300,000
7	宁辉	监事	400,000	4.00%	100,000	300,000
8	周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	75,000	2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3,052,083	6,947,917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易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易点光源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易继先	自然人	374.50	37.45%	否
2	宋春影	自然人	213.00	21.30%	否
3	易晓天	自然人	212.50	21.25%	否
4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	50.00	5.00%	否
5	石丽	自然人	40.00	4.00%	否
6	宋秋影	自然人	40.00	4.00%	否
7	宁辉	自然人	40.00	4.00%	否
8	周晓明	自然人	30.00	3.00%	否

合计	1000.00	100%	/
----	---------	------	---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 8 名股东中，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关系；易继先、宋春影与易晓天系父母子关系，宋春影和宋秋影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权，现易继先持有公司374.50万股股份、宋春影持有公司213.00万股股份、易晓天持有公司212.50万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易继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春影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易继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教授级研究员，一级注册建筑师，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3年发表了《行为节能》的论文，2006年发表了由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羽以沉舟、轻以折轴——探讨浪费学》书籍，2008年发表了由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墨子与苏格拉底》书籍，前述三本著作对建筑节能技术、行为节能意义以及节约、节制对人类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经过近十余年的潜心研究，在节能技术和LED照明领域累计申请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40余项专利。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任辽源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吉林国际工程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吉林省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后在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兼任一级注册建筑师；2011年3月至今任兴城易点

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易点光源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37.45%的股权。

宋春影，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女，1960年6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5月毕业于北京国际经济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81年5月至1983年7月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习世界语；1985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长春邮电学院世界语教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间未对外参加工作；1999年至2013年5月担任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2014年3月11日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21.30%的股权。

易晓天，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起至今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2014年3月11日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持有公司21.25%的股权。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长春亿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p>1</sup>系股份公司前身，其由自然人宋春影、高倩于200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房屋出资。

---

<sup>1</sup> 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更名为长春亿思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出资房屋经吉林省联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联（2002）投字 001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28 日用于出资房产估值价值为 2984 万元。

2002 年 9 月 4 日，吉林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永会司验字【2002】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72002257，法定代表人为宋春影<sup>2</sup>，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南岭大街 40 号<sup>3</sup>。经营范围为民用节能产品开发、生产、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钢材、建材、五金、百货、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需前置审批的按资质证书经营)<sup>4</sup>。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宋春影	实物	1400.00	70.00%
高倩	实物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说明：

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房产由于未能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于 2005 年 7 月进行了减资 1000 万元和出资额 1000 万元补缴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出资补缴”。

根据 2002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 年发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

<sup>2</sup> 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于 2011 年 8 月由宋春影变更为易继先。

<sup>3</sup> 有限公司住所于 2012 年 9 月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58 号文泰科技园内 5 号楼 2、3 层西北区。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产业园一期 B10 栋一、二层。

<sup>4</sup>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09 年 8 月变更为民用节能产品开发、咨询、设计；电暖器、照明灯具组装、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钢材、建材、五金、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服装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宋春影、高倩未及时办理实物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相关房屋的风险和收益亦未转移到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瑕疵。但该出资瑕疵最终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减资和增资的程序已得到及时纠正，且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及历次减资、增资行为均得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经过 2012 年的减资和增资的程序后已经全部置换为货币资金。该出资瑕疵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充实，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及其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瑕疵给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易继先及其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公司损失”。

## 2、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高倩将持有公司 600 万元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易继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宋春影	实物	1400.00	70.00%
易继先	实物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说明：

根据宋春影、高倩、易继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房产出资因所在房屋开发项目审批手续欠缺的原因导致该房屋产权证无法办理，故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进行了减资 1000 万元，同时补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详见下文“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出资补缴”），其中减资部分的 1000 万元系由原高倩出资 600 万元和宋春影 400 万元组成，宋春影另外所持出资额 1000 万元部分由宋春影和易继先二人承担补缴义务，由此高倩本次

将所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6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宋春影的丈夫易继先，该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出资补缴

200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于公司设立登记后相关用于出资的房产无法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时由股东宋春影以人民币形式补缴出资 300 万元，易继先以 16 项专利补缴出资 700 万元，16 项专利具体包括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9 项外观设计。该出资的 16 项专利经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现代评报字（2005）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易继先拟出资的 16 项专利评估价值为 962.81 万元人民币。其后，有限公司在《长春日报》就该减资事项予以公告。

2005 年 5 月 30 日，易继先与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易继先将名下的工业产权所有权（专利）评估总价值 962.81 万元，以股东确认值 7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7 日，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长华泰会所验字【2005】125 号《验资报告》，对易继先缴纳的无形资产 700 万元及宋春影缴纳的货币资金 300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东会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证明》证明，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债务需要清偿，并未给任何人提供过债务担保。

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减资及资产置换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宋春影	货币	300.00	30.00%
易继先	工业产权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

#### 说明：

根据宋春影、高倩、易继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故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在减资 1000

万元的同时现有股东采用 300 万元现金、700 万元的专利技术出资方式补缴了剩余的 1000 万元出资额。由于股东及公司管理人员工作疏忽，同时由于自 2005 年 7 月补缴出资后有限公司每年都能正常进行工商年检注册登记，导致公司未意识到应该办理专利技术的过户登记手续。2012 年 10 月在对有限公司进行规范治理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发现了该问题，易继先本次用于出资的 16 项专利技术由于未能办理财产转移手续遂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减资，详见下文“5.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根据 2005 年适用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发布），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虽然有限公司 2005 年补缴时，出资的专利技术的风险和收益已转移到公司，但股东易继先未及时办理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同时股东的无形资产出资超过当时《公司法》（2004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比例限制，其出资存在瑕疵。但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法》进行了修订。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到 70%。经与公司人员访谈，前述专利系易继先个人所有，系非职务发明，同时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相关，未在公司日后经营中产生相关效益。上述相关出资仍然存在一定瑕疵。该出资瑕疵于 2012 年 10 月已得到及时纠正，且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及历次减资、增资行为均得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经过 2012 年的减资和增资的程序后已经全部置换为货币资金。该出资瑕疵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充实，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及其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瑕疵给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易继先及其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公司损失”。

#### **4、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宋春影将其持有的公司 21% 的股权以 210 万的价格转让给易继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双方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宋春影	货币	90.00	9.00%
易继先	货币	210.00	21.00%
	工业产权	700.00	70.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5、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于2005年7月易继先用于出资的16项专利技术未能及时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系股东易继先减少工业产权出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后，有限公司在《东亚经济新闻》对该减资事宜予以公告。

2012年10月17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现代会验字（2012）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对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出具《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截至2012年10月19日，没有人向有限公司申请债权，有限公司承诺对外没有任何债务，同时全体股东对上述情况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随后，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宋春影	货币	90.00	30.00%
易继先	货币	210.00	70.00%
合计		<b>300.00</b>	<b>100%</b>

#### 6、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

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继先以货币出资 164.5 万元，宋春影以货币出资 123 万元，易晓天以货币出资 212.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丰华所验字【2012】第 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随后，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易继先	货币	164.50	374.50	46.81%
宋春影	货币	123.00	213.00	26.63%
易晓天	货币	212.50	212.50	26.56%
合计		<b>500.00</b>	<b>800.00</b>	<b>100%</b>

#### 7、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丰华所验字（2012）第 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随后，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易继先	货币	/	374.50	44.06%
宋春影	货币	/	213.00	25.06%

易晓天	货币	/	212.50	25.0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0	5.88%
合计		50.00	850.00	100%

## 8、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3年6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6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8,651,301.92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3年2月28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6,111,593.64元。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85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85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费用报告、整体变更议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7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27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净资产中的8,500,000.00元折为股本8,5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
易继先	净资产折股	374.50	44.06%
宋春影	净资产折股	213.00	25.06%
易晓天	净资产折股	212.50	25.0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	5.88%
合计		<b>850.00</b>	<b>100%</b>

其后，股份公司将全部股份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

#### 说明：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收入采取根据合同按年度确认收入（以下简称“变更前会计政策”），2013年12月31日之后为使各月份收入更加均衡，易点科技公司决定对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变更，由按年度确认改为按照月份确认收入（以下简称“变更后会计政策”）。根据公司2013年适用的变更前会计政策，2013年6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6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8,651,301.92元。

根据公司2014年变更后会计政策，2014年9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影响的专项说明》，说明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2013年2月28日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点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的总额应为7,526,363.65元，由于该项政策的变更，减少当期净资产1,124,938.27元。同时，经查验，为补充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部分，2014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继先以1,150,000.00元货币进行了补足，作为易点科技的资本公积，大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1,124,938.27元。经过此次补足，股份公司的股本充实，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201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石丽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宋秋影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宁辉以货币出资40万元、周晓明以货币出资3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8日，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丰华所验字【2013】第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石丽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宋秋影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宁辉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周晓明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随后，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了股权托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新增股份数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注册资本
易继先	货币	/	374.50	37.45%
宋春影	货币	/	213.00	21.30%
易晓天	货币	/	212.50	21.25%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	50.00	5.00%
石丽	货币	40.00	40.00	4.00%
宋秋影	货币	40.00	40.00	4.00%
宁辉	货币	40.00	40.00	4.00%
周晓明	货币	30.00	30.00	3.00%
合计		<b>150.00</b>	<b>1,000.00</b>	<b>100%</b>

#### 说明：

根据吉林省政府批转吉林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从事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业务，同时指定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所属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中



心为省级托管机构，提供更名过户、质押登记、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证明、信息发布等服务，努力为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和股权融资搭建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资依法设立的省级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组织。

易点科技系吉林省内非上市股份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相关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清晰、合法，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与吉林省股权托管中心的登记的《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所记载的公司股东名称、各股东持股数额完全一致。

2014年8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复函》，如公司接到股转系统公司通知办理登记之日起，立刻解除托管协议；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组织，无挂牌交易职能。

##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1、2007年12月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由自然人易继先、易晓天于2007年12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1日，北京恒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恒维信内验字（2007）第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1日，易点光源已收到易继先缴纳的注册资本8万元、易晓天缴纳的注册资本2万元，合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易点光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易点光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0687603，法定代表人为易继先，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复康路18号。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易点光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	------	--------	-------

易继先	货币	8.00	80.00%
易晓天	货币	2.00	20.00%
合计		<b>10.00</b>	<b>100%</b>

## 2、2013年11月易点光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易点光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易点光源股东易继先、易晓天将其持有的易点光源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易继先、易晓天分别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易点光源的全部股权。

2013年11月7日，易点光源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易点光源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晓天，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155号，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易点光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b>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5人，分别为易继先、牛文静、石丽、宋秋影、周晓明。简要情况如下：

易继先，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牛文静，董事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11日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石丽，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长春市直属机关业余大学财政专业。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长春市无线电一厂员工；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长春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宋秋影，董事，任期三年，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4月毕业于客车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0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长春市客车特服分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任长春市百盛贸易公司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物流部和合同能源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晓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文献专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长春空军航空大学司令部员工；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3 人，分别为宋春影、宁辉、祝莹。简要情况如下：

宋春影，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辉，监事，任期三年，女，1960 年 6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省国营商业彩色照相扩印服务中心，任主管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长春市鼎丰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直销店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目前先胜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2013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成本会计。

祝莹，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女，1986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电路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3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部主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易继先，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牛文静，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周晓明，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石丽，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5.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525.67	3,582.03	1,74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17	917.93	75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17	917.93	757.2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2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2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5	74.37	56.71
流动比率（倍）	1.81	1.67	3.90
速动比率（倍）	0.59	0.55	1.8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44	361.74	297.36
净利润（万元）	111.24	20.68	10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24	20.68	1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4	33.77	10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4	33.77	104.29
毛利率（%）	59.94	70.77	61.16
净资产收益率（%）	11.43	2.57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2	4.16	1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1.54	3.61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6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94	-354.79	-1,02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35	-1.21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刘宾、周建伟、于志强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高翠、韩盈、张婷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许满库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人员：袁巍、刘春颖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商超、学校、户外等领域的客户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按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方式分类，具体为节能效益分成方案（也称 EMC 方案或合同能源管理方案）、产品直接销售方案和能源终身服务方案三大类。

节能效益分成方案是指节能光源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司向客户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工程成本。双方按事先约好的一定比例进行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光源改造投资和收益，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节能光源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有。

产品直接销售方案是指客户委托公司做照明光源节能审计及节能方案设计，公司提供易点光源系列产品并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客户按光源改造进度支付改造费用，该模式中节能的收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能源终身服务方案是指公司不仅持续提供节能服务业务，还提供能源管理业务以及光源的终身服务，实现客户照明管理的持续外包。客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的管理服务费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各类解决方案服务。具体解决方案包括节能效益分成方案、产品直接销售方案和能源终身服务方案三大类。

##### 1、节能效益分成方案





节能光源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司向客户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工程成本。双方按事先约好的一定比例进行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光源改造投资和收益，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光源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有。该方式客户只收益不投资。

### 2、产品直接销售方案（需提供节能效益承诺）

下游客户委托公司做照明光源节能审计及节能方案设计，公司提供易点光源系列产品并负责安装（或指导安装），客户按光源改造进度支付改造费用，该模式中节能的巨大收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 3、能源终身服务方案

公司不仅持续提供节能服务业务，还提供能源管理业务以及光源的终身服务。实现客户照明管理的持续外包，客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的管理服务费用。

针对各类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 LED 照明产品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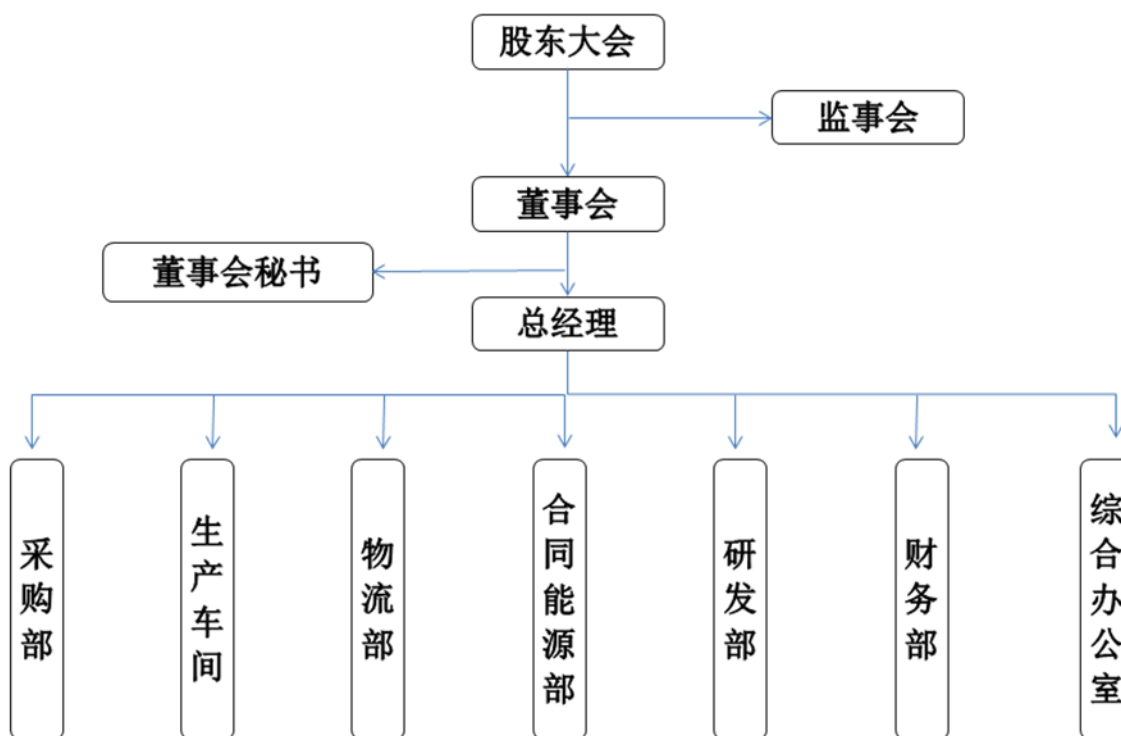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使用领域	产品特性
吸顶灯	写字楼、学校、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车间、地铁站、物流仓库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5%，小功率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50LM，整灯功效 2.5W~14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产品类别	使用领域	产品特性
条状灯	写字楼、学校、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车间、地铁站、物流仓库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9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40LM，整灯功效 5W~12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可调照射角度等特点。
球泡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50LM，整灯功效 1W~6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调光遥控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40LM，整灯功效 8W~12W，可变亮度，可变色温，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声(光)控 楼道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40LM，整灯功效 2W，开关次数大于 10 万次，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人体红外 线感应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40LM，整灯功效 5W，开关次数大于 10 万次，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日光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5%，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50LM，整灯功效 5W~12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优点。
射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5$ 灯珠，光通最大值 110LM，整灯功效 3W~4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产品类别	使用领域	产品特性
蜡烛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灯珠，光通最大值 110LM，整灯功效 1W~3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天花灯	写字楼、学校、图书馆、医院、商场、超市、银行、宾馆、住宅、地下停车场、车间、物流仓库、地铁站、车站及站台等。	节能环保，采用单颗 0.05W，出光率 80%，小动率 $\phi$ 灯珠，光通最大值 140LM，整灯功效 3W，具有光效高、寿命长、响应快、无频闪、无紫外线等特点。
智能型路灯	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及人行道等道路照明及广场、运动场照明等。	节能环保，灯具配光能满足国家道路照明标准，整灯功率 65W~200W，光效 80~110LM/W，可实现智能控制。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和业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各部门密切配合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产生，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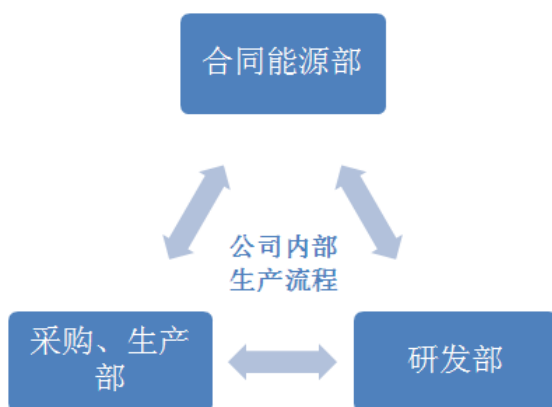
(1) 合同能源部提出产品需求（包括：市场调研、机会分析、产品市场推广）

(2) 研发部组织 LED 灯泡及灯具产品开发（包括：产品设计、测试、功能确认、发布及交付使用）

(3) 采购部组织产品所用材料采购（包括：材料需求确定、新材料导入确认、材料按需采购）

(4) 生产车间组织 LED 灯泡及灯具产品组装生产（包括：产品生产流程确定、产品批量生产）

(5) 合同能源部组织对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包括：产品销售、售后跟踪、售后服务）



## 2、公司产品应用的服务流程：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针对不同客户类型的三种解决方案，这三种解决方案的每一种都是从管理控制、流程控制、业务控制来进行组合和定制的，其中业务控制中包括对各种子项目的业务产品不同侧重点的采购内容。

公司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 LED 照明服务。包括光源排布设计；光源型号选择；企业能耗数据分析与节能报告。为客户提供能耗数据分析，包括根据企业年度的能耗记录，分析企业能耗习惯，为企业选择最佳节能方案；实时掌握能耗情况，为企业提供节能前后费用对比分析，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各类产品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散热技术、光学设计技术、集成技术、防眩光灯罩设计技术、外观设计技术等。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散热技术	利用自然对流的散热技术，保证了灯体内工作温度不超过 35℃，这样就大大地降低芯片的 PN 结温度，避免了由于结温升高超过 70℃而产生的光衰，减少了构造散热所用的铝材，也降低了光源本身的重量和体积。
光学设计技术	通过优化照射方向、光源距离及照射角度等获得最佳光源功率，达到节电目的、最佳美感和视觉效果。
集成技术	将 LED 照明技术与信息技术和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如声（光）控、红外线感应控制、无级调光和远程监控。
防眩光灯罩设计技术	通过理论和实验获得了 LED 灯珠间叠加出最大平面照度时最佳间距，同时解决了眩光问题。
外观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出的一套针对工程项目技术要求的外观设计技术方法。基于 LED、灯具、照明场所及布灯和照明方式，利用自身积累的经验进行外观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开发进度和准确性。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效注册商标2项，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注
	6436731	11	有限公司	2010.3.28-2020.3.27	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11030887	11	有限公司	2013.10.14-2023.10.13	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说明：①《商标法》第39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40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均未入账。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易点科技及子公司易点光源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共33项，其中9项为公司原始取得，24项为继受取得。根据2013年9月30日易继先、易晓天、王洵与易点科技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及出具的说明，三人将持有的21项与易点科技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易点科技，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易继先与易点光源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其将持有的3项与易点光源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易点光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LED 手电筒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018967.9	2013.1.23
2	碟形 LED 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1425.1	2008.2.28
3	LED 手电筒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521.6	2013.3.5
4	反光式 LED 台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811.9	2011.3.9
5	反光式 LED 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805.3	2011.3.9
6	横插式 LED 筒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802.X	2011.3.9
7	风车型 LED 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1606.4	2008.4.1
8	LED 灯具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145998.0	2012.4.9
9	具有 LED 照明效果的酒包装盒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159.4	2011.4.17
10	LED 台灯（落地）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133127.7	2013.4.23
11	LED 灯的卡扣结构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920093654.8	2009.5.19
12	LED 灯低压调光照明系统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06529.2	2012.6.28
13	低压触摸 LED 调光墙壁开关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52540.2	2012.7.20
14	LED 灯的发光二级管固定板结构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2253.X	2008.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	开设有组合灯孔的棚板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2332.0	2008.8.27
16	LED 灯多种亮度节能电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427.3	2010.8.31
17	灯泡包装盒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230442423.0	2012.9.17
18	具有背向照射装饰效果的 LED 灯泡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2534.5	2008.10.7
19	LED 台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ZL200930120729.2	2009.11.3
20	LED 台灯（弹簧式二）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ZL200830081804.4	2008.11.4
21	一种支杆为弹簧的台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2747.8	2008.11.13
22	具有变压整流功能的墙壁开关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629109.9	2010.11.29
23	向上照射的平板型的 LED 台灯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2877.1	2008.12.09
24	LED 灯泡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456.1	2011.12.27
25	一种包装盒结构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629119.2	2010.11.29
26	设置在公路隧道口处的减光棚（360）	易点科技	继受取得	发明	ZL200710055263.2	2007.1.24
27	手电筒	易点科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430003583.4	2014.1.7
28	植物生长箱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387.7	2013.5.14
29	可调节生长环境的植物生长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267818.0	2013.5.16
30	植物生长箱（一）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297445.7	2013.7.1
31	声、光控 LED 通道灯	易点光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820071777.7	2008.4.28
32	声光控 LED 楼道灯电路	易点光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152.6	2010.5.4
33	LED 灯	易点光源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ZL200830081378.4	2008.6.24

说明：①《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均未入账。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 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 119 家列示企业，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作为专业从事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符合规则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001100 1387021	固定式 LED 灯具 (LED 带状灯, 吊式/吸顶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GB7000. 201-2008, GB7000. 1-2007, GB17743-200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2 :2007	2014. 11. 07	2019. 11. 05
2	201001100 1429042	嵌入式 LED 灯具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GB7000. 202-2008, GB7000. 1-2007, GB17743-200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2 :2007	2014. 11. 10	2019. 11. 08

(3) CE 认证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获得 BAACL (倍科) 国际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颁发的《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即 CE 证书, 编号分别为 RSZ120925550-01、RSZ120925550-03、RSZ120925551-03), 有限公司产品 LED 节能灯符合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指令) 和 2006/95/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LVD 认证: 低电压指令) 的相关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上述《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产业园一期 B10 栋一、二层,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对编号为 RSZ120925550-01 证书的变更, 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对编号为 RSZ120925550-03、RSZ120925551-03 证书的变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02013Q21241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品/服务范围为节能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和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初次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8 日。

公司由于地址发生变更，由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58 号变更为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0 栋一、二层，向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提出了证书暂停申请。公司完成地址变更后，再申请恢复，并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承诺在暂停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则的要求。

(5) 其他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子公司易点光源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2030123307	2010. 7.28, 于 2013.6.1 通过复审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至 2016.5.31
子公司易点光源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3272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子公司易点光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2360177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	至 2016.12.13
子公司易点光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7134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
进出口货物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	进出口货物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201960417	200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75750	2014.2.26	长春市商务局	--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HG14-035D	2014.9.11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4.12.31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获取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发证机关	日期
1	易继先	2012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工作者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3.1.15
2	易继先、易晓天、祝莹、柴冠豪、李德宝、马连毅	2012 年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优秀创新成果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	2012.11
3	有限公司	2013 节能中国优秀产品	中国节能协会	2013.5
4	有限公司	吉林省照明科技进步与学术贡献奖	吉林省照明学会	2010.12
5	有限公司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3.1
6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97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2.8
7	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室内照明改造工程一等奖	吉林省照明学会	2010.12
8	有限公司	情系教育 爱心捐赠	延吉市教育局	2013.7

####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照明系统的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购买车位等；运输设备系车辆、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磨具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仪表、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	95,001.09	4,998.91	5.00%
机器设备	268,231.00	212,418.26	55,812.74	20.81%
电子办公设备	89,180.12	81,909.30	7,270.82	8.15%
运输设备	89,513.00	52,439.73	37,073.27	41.42%
合计	546,924.12	441,768.38	105,155.74	19.23%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2014年5月29日，易点科技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于2014年8月13日签订《补充协议》，易点科技租赁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10栋第一、二层

物业，面积合计929.5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9,688元。

## （六）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3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23.53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9	55.88
市场营销人员	5	14.71
其他人员	2	5.88
<b>合计</b>	<b>34</b>	<b>100</b>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24岁	3	8.82
25-35岁	16	47.06
36-45岁	4	11.76
46岁以上	11	32.35
<b>合计</b>	<b>34</b>	<b>100</b>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8.82
本科	6	17.65
专科	7	20.59
专科以下	18	52.94
<b>合计</b>	<b>34</b>	<b>1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是易继先、祝莹，其中易继先负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策划，祝莹负责 LED 照明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标准化。公司已搭建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强化了公司技术支撑体系，引进同行业有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初步建成了有效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

易继先、祝莹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目前，易继先持有公司 37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5%，祝莹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325.93	51,000.93	67,518.07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0.04%	1.41%	2.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多项 LED 灯具的专利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并逐步将这些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2、专利”），这些专利已能满足公司的技术需求。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

公司是一家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各类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工程服务，已成功拓展了学校、商场、户外、医院、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户外照明	1,505,833.36	50.97%	1,159,333.36	32.05%	481,367.52	16.19%
商场超市	1,143,236.46	38.69%	1,231,443.48	34.04%	935,157.19	31.45%
学校	227,715.00	7.71%	980,438.33	27.10%	852,217.88	28.66%
其他	77,622.54	2.63%	246,195.19	6.81%	704,874.71	23.70%
<b>合计</b>	<b>2,954,407.36</b>	<b>100.00%</b>	<b>3,617,410.36</b>	<b>100.00%</b>	<b>2,973,617.30</b>	<b>100.00%</b>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增长较迅速，2013年销售收入比2012年增长643,793.06元，同比增长21.65%。公司客户主要为商场超市及户外照明，近两年及一期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47.64%、66.09%、89.66%。公司户外照明业务增长迅速，2013年较2012年增长677,965.84元，同比增长140.84%，该项业务主要为市政路灯的节能改造。

## (2) 公司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合同能源管理和产品销售。能源管理收入，是指公司采用高效节能光源产品对客户传统光源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电收益而取得的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是指公司根据节能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光源产品而取得的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能源管理	2,836,837.06	96.02%	3,593,488.03	99.34%	2,682,714.82	90.22%
产品销售	117,570.30	3.98%	23,922.33	0.66%	290,902.48	9.78%
<b>合计</b>	<b>2,954,407.36</b>	<b>100.00%</b>	<b>3,617,410.36</b>	<b>100.00%</b>	<b>2,973,617.30</b>	<b>100.00%</b>

报告期内，能源管理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1-5月、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占比分别为96.02%、99.34%、90.22%。公司于2010年取得合同能源管理资质，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功完成了多个合同管理项目的建设，逐步进入项目收益分享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收益。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各类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工程服务，已成功拓展了学校、商场、户外、医院、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0,000.00	43.3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61,105.00	8.84%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	225,833.36	7.64%
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2,715.00	4.49%
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4,531.80	3.88%
<b>合 计</b>	<b>2,014,185.16</b>	<b>68.18%</b>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	903,333.36	24.97%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410,000.00	11.33%
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18,516.00	8.81%
白山市财政局	256,000.00	7.08%
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	6.30%
<b>合 计</b>	<b>2,115,849.36</b>	<b>58.49%</b>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249,380.00	8.39%
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0	8.34%
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12,344.00	7.14%
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98,366.13	6.67%
吉林盛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6,358.00	4.92%

<b>合 计</b>	<b>1,054,448.13</b>	<b>35.46%</b>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光源、电源、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部分。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主要供应市场集中在浙江、长春、四川等地，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长春市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	841,670.54	58.85%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52	8.59%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864.00	6.35%
长春市朝阳区经纬电子器材销售处	52,214.48	3.65%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48,100.00	3.36%
<b>合 计</b>	<b>1,155,725.54</b>	<b>80.81%</b>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6,923,971.80	28.4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974,696.20	12.20%
长春市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	2,052,576.00	8.42%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31,313.04	7.92%
余姚市德利模具厂	1,080,890.00	4.43%
<b>合 计</b>	<b>14,963,447.04</b>	<b>61.39%</b>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3,298.84	51.65%
余姚市德利模具厂	315,300.00	5.77%
慈溪市安泽电子有限公司	152,601.97	2.79%
衢州市天英电子有限公司	122,729.99	2.25%
余姚精迪塑模厂	100,000.00	1.83%
<b>合 计</b>	<b>3,513,930.80</b>	<b>64.2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及采购合同

基于客户、供应商的重要性及合同金额方面考虑，选取销售金额 6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销售/采购方	合同概要	执行开始年份	合同期（年）	合同金额（元）	累计发生额（元）
<b>销售合同</b>						
1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8	36,000,000.00	-
2	白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8	24,576,545.92	1,536,000.00
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5	5,688,437.00	410,676.00
4	山东百成汇经贸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3	2,972,678.00	-
5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3	2,971,100.00	1,353,333.36
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尚街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3	2,261,038.00	-
7	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7	2,229,626.00	663,575.00
8	吉林省中百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5	1,714,742.00	-
9	四平职业大学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6	1,498,600.00	20,813.88
10	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3	5	1,486,040.00	114,531.80
11	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1	7	1,405,582.15	525,736.00
12	五莲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5	1,252,168.00	83,477.84



13	北京中发百旺商城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5	1,126,007.14	301,859.10
14	长春广源商都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5	1,002,460.00	216,583.00
15	长春市百里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3	833,860.00	138,976.62
16	北京中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5	699,795.00	411,424.00
17	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2011	3	687,650.00	629,119.66
18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合同能源管理	2012	1	610,000.00	610,000.00
<b>合计</b>					<b>89,016,329.21</b>	<b>7,016,106.26</b>
<b>采购合同</b>						
1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3	-	7,550,400.00	230,000.00
2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路灯	2013	-	2,974,696.20	贷款未支付完毕
3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	2013	-	1,216,992.00	贷款未支付完毕
4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路灯	2013	-	3,310,584.80	贷款未支付完毕
<b>合计</b>					<b>14,944,673.00</b>	<b>--</b>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元)	截至 2014. 5. 31 未 还本金 (元)
1	光大银行 长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377620120901)	2012. 9. 20-2015. 9. 20	浮动 利率	520,000.00	223,868.78
2	光大银行 长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30117)	2013. 1. 23-2016. 1. 23	浮动 利率	580,000.00	339,884.99
3	浦发银行 长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61012013280320)	2013. 5. 20-2016. 5. 20	浮动 利率	2,000,000.00	1,400,000.00
4	光大银行 长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3110102)	2013. 11. 6-2016. 11. 5	8.30 25%	620,000.00	517,496.70
5	光大银行 长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31010)	2013. 11. 6-2016. 11. 5	浮动 利率	2,320,000.00	1,936,440.53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为各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化的 LED 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也可以针对综合性应用场所不同空间的不同照明效果需求提供一站式 LED 照明解决方案。LED 照明解决方案是提供产品、服务或者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结合体,提供的对象可以是现有的正在运营客户,也可以是新建项目客户。

1、生产模式:公司是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使用的 LED 照明产品和技术主要来源公司的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专注于商超、学校、户外等细分领域,通过解决方案和产品整合 LED 产业链的各环节,并实现和正在持续实现多项技术创新,为公司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动力。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由经过多年筛选、各项认证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每年要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评,以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公司产品链中有一部分是专为节能服务项目量身定做的专利产品,这决定了公司在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明显优势。

2、产品、服务模式: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耕耘多年,成功导入长春欧亚卖场、吉林农业工程技术学院及北京邮电大学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客户。公司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光源排布设计、光源型号选择、企业能耗数据分析与节能报告。为客户提供能耗数据分析,包括根据企业年度的能耗记录,分析企业能耗习惯,为企业选择最佳节能方案,实时掌握能耗情况,为企业提供节能前后费用对比分析,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公司服务模式经历了多年的实践,已成为成熟和可行的规范。针对各类解决方案,公司提供了多种 LED 照明产品,涵盖了筒灯、射灯、条状灯等。公司已成长为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节能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节能服务公司。

###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集中于学校、商场、户外、医院、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行业,产品主要是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以 EMC 方案为主)。公司主要面

向东北、华北地区的行业客户销售，根据行业客户分布特点和业务拓展需求，逐步完善销售人员和工程人员的配置，形成了以长春本部为核心辐射东北、华北的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且借助不断成长的客户群，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三）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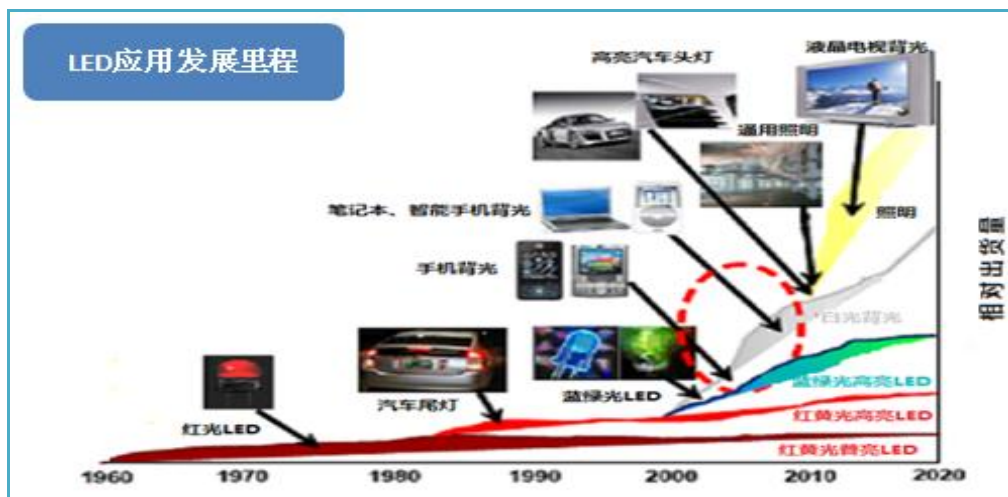
公司在照明应用领域较早提供解决方案并具有成熟业务操作经验。公司通过在合同期内分期获得用户照明节能效益返还，按照项目改造进度收取改造费用，提供光源终身管理及维护收取固定管理费用三种方式，实现公司与用户的双赢。随着 LED 照明性价比的不断提高、电费的上涨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在公共照明、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领域对加速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将发挥出重要作用。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

### （一）行业概况及趋势

LED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防震、便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随着 LED 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和 LED 应用技术的逐步成熟，LED 照明脱颖而出，在照明领域掀起一场新的革命。LED 应用领域从早期的信号指示灯、户外显示屏逐步拓展到背光源、景观照明、户外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LED 产业已经形成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格局。近年来，国内 LED 产业发展迅速，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下游应用需求的带动下，形成较为完整的 LED 产业链。国内 LED 产业主要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等地区，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未来，国内 LED 产业将在全球 LED 产业的带动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 (二)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节能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资源的减少，开采成本将逐渐增加，使用成本也在快速增加，大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将是顺势而为。同时，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全球变暖和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人们对于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烈。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是现阶段替代传统照明的最佳照明方式，必然会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得到极大推广和应用。

#### (2)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内制定了相应的国家级半导体照明发展计划，支持和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如国内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日本在2010年修订的“能源基本计划”，期望在2020年市场上销售的照明器具100%为新一代高效照明，在2030年使用中的照明器具也将全面更换成新一代高效率照明；台湾地区的“21世纪照明光源开发计划”。这些政策不仅给本行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还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实质性利好，利于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吉林省颁发了多项政策，以此支持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 发改环资[2009]2441号《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吉管发[2011]7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发办[2010]2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财建[2010]249 号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吉政办发[2010]47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 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012 年 1 月发改环资[2012]194 号转发十七个部委《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我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 发改环资[2013]5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 国发[2013]30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发改委环资[2013]188 号文件《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

### (3) 成本降低、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渗透促进了新需求的产生

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技术、照明光源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 LED 行业创新活跃，芯片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却以每年大约 30% 的速度下降，半导体照明产品性价比逐年提升，将会极大缩短其替换传统照明产品的周期。随着大功率 LED 的技术发展以及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矿工灯、阅读灯等普通 LED 照明产品也将不断被市场接受，大量的市场需求使应用市场得到快速增长。同时，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健康、安全的全新照明方式，能为用户提供具有更优品质的照明体验，使得其在照明领域除了替换传统照明以外还将产生更多的需求，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研发创新能力与发明专利数量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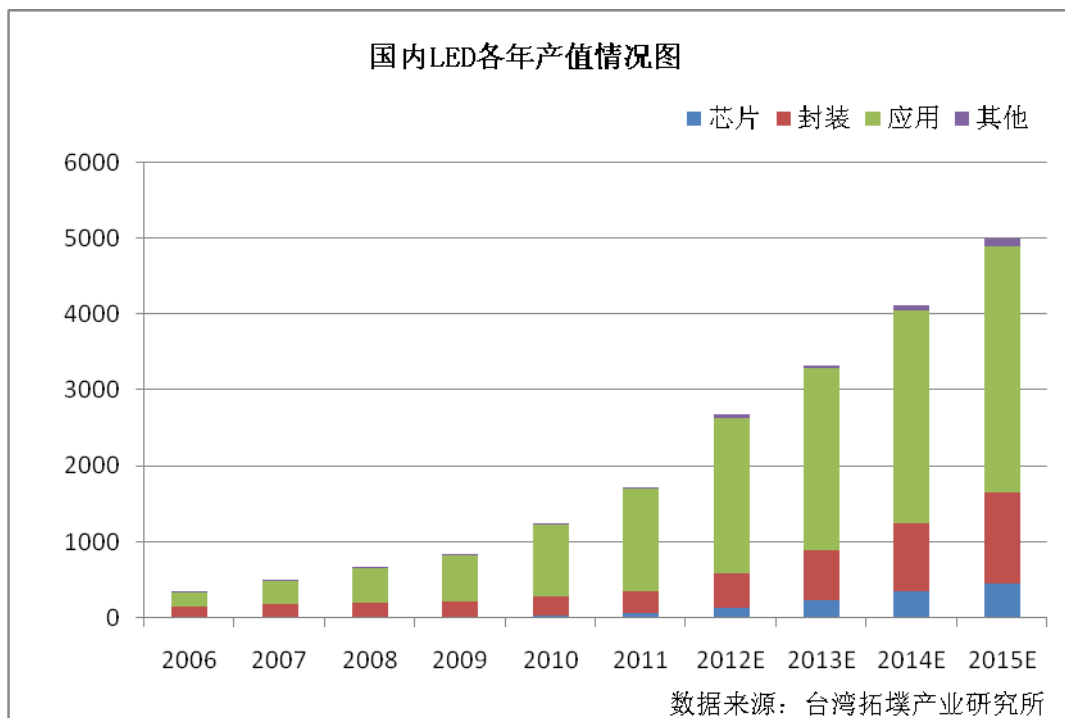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大多数的 LED 照明企业由于研发体制的弊端，未能开展实质有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很多企业缺乏自己的核心专利，从而限制了这些企业更多的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而专利的转让、授权及纠纷也极大的影响了 LED 行业未来的发展格局。

### （2）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一方面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 LED 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定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同时，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 LED 照明的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然而，随着相关标准制定的不断完善及出台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全方位统筹规划，LED 照明行业发展将逐步规范。

### （三）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 LED 产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LED 市场将步入快车道。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数据显示，2011 年，国内 LED 芯片产值约为 74 亿元，LED 封装产值约为 275 亿元，LED 应用产值约为 1355 亿元，未来三年平均增速在 20% 以上，预计 2015 年国内 LED 产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5000 亿元。



#### (四)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补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等目标。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半导体照明产品作为革命性的照明方式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节能、环保、健康、长寿命、智能控制等综合特点，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在照明质量、使用寿命、照明环境舒适性、可调控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半导体照明产品受限于上游的技术和成本，目前价格偏高，还主要应用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及海外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整体而言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全球经济正处于频繁波动期，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市场应用的推广和普及速度，则行业可能面临行业需求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利用半导体照明这一照明历史上革命性变革的机遇，突破 LED 照明产品的关键技术，开发出成熟稳定的 LED 照明产品，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融合创意、设计等系列服务逐步在各应用领域建立了先进的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并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及来自产业链上游环节和市场环节的各类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作为 LED 照明方案提供商，公司成功为东北地区一系列半导体照明项目提供了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解决方案，为加快半导体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做出了贡献。公司为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开发了办公专用 LED 照明系统；为四平职业大学开发了供教学专用的 LED 照明系统；为北京中发百旺商城、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吉林江北百货等开发了商场专用 LED 照明系统；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开发了超市专用 LED 照明系统。这些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力量，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真明丽集团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 6 月，于 200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联创光电科技园，分别在江西南昌、吉安，福建厦门等地设有产业基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LED 光电器件、应用产品和线缆制造，产品涵盖了 LED 外延片、芯片、器件、显示屏、背光源、照明光源及灯具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三大 LED 封装企业之一，于 201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LED 器件和组件的销售。香港真明丽集团成立于 1979 年，为世界最大的装饰灯生产企业之一，下辖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公司、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和鹤山银雨照明有限公司，产品包括了 LED 显示屏、LED 洗墙灯、LED 效果灯、LED 激光灯、LED 帕灯等多个系列。

##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明显



LED 功能性照明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散热、驱动、光学、结构和控制等各种应用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都建立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 （1）光学设计技术

光学设计技术是灯具制造的基础。室内照明由于应用场合和应用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灯具的光学设计更为复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实践，不断优化光线照射方向、光源距离、光线照射角度，开发出适用于各种室内通用照明应用领域的光学设计方案，并获得较好的节电效果。公司在室内照明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拓展至户外领域。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道路开发出不同的光学系统，可以基本满足各种路况下道路照明要求。

### （2）散热技术

由于 LED 芯片的性能和寿命与其工作温度成反比，散热技术成为提高 LED 照明产品性能、延缓 LED 光源光衰问题的关键技术。公司研发团队利用自然对流散热原理，巧妙设计 LED 照明产品结构，并结合铝材优良散热性能，开发出一套成熟的散热技术，既获得了较好的散热效果，也降低了光源本身的重量和体积。

### （3）集成技术

公司将 LED 照明技术与信息技术和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公司开发完成 LED 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灯具的声（光）控、红外线感应控制、无级调光和远程监控。此外公司在 LED 照明与太阳能集成应用技术、低压供电技术等领域相继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 2. 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室内 LED 照明各应用领域，并延伸至户外 LED 照明领域，制定了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来拓展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针对室内照明各具体应用领域已开发出三十余款 LED 照明产品，并在户外照明领域内开发出数款 LED 照明产品，为公司在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提供优良的照明解决方案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公司专门为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开发了办公专用 LED 照明系统;为四平职业大学、吉林农业工程技术学院及北京邮电大学开发供教学专用的 LED 照明系统;为北京中发百旺商城、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吉林江北百货等开发了商场专用 LED 照明系统;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开发了超市专用 LED 照明系统。由于公司在个性化创新产品的开发具有优势,使得公司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 3. 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公司耕耘行业多年,认为产品质量即灯具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尤其重要的,在专注于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的基础上,严把 LED 照明产品质量关。

与传统光源简单的灯具机构不同,LED 灯具包含了光源、驱动、电源、散热、配光及控制在内的多个子系统的集成,复杂程度远高于传统灯具,其中任何一个系统的质量问题都有可能成为灯具整体质量的隐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相继通过了 ISO9001 认证、欧盟 CE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同时,公司对质量的控制从工厂延伸到供应商,与供应商实施品质联合提升策略。

### 4. 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性价比优势

目前,半导体照明产品在多数应用领域已经实现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但大规模的推广受制于 LED 照明产品较传统照明产品较高的首次购买成本。公司在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基础上同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使得公司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首先通过技术优势,如散热技术、光学设计技术、集成技术等降低产品成本。其次,公司通过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和集规采购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成本和费用。最后,公司通过制程优化、品质管理等降低生产过程中物料消耗和浪费以及通过公司有效的管理降低物流费用。通过以上各项措施,公司在 LED 照明解决方案上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从而在各应用领域内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5. 营销优势

公司制定并实施多种模式并行的营销战略,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不同特点构建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公司积极探索 EMC 模式,在方案的节能效率、产品质量保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对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公司大力推进传统直销模式,在北京设立了子公司易点光源,公司总部与驻外机构在营销网络中遥相呼应,利用驻外机构快速、灵活的特点为当地客户提供快速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

## 6. 产品节能优势

公司提供 LED 照明产品解决方案具有显著的节能优势。

公司 1 瓦 LED 灯可替换 7 瓦节能灯,LED 灯设计寿命为 5 万小时,零售单价约 18 元,7 瓦节能灯设计寿命为 6000 小时,零售单价约 12 元。在商用领域,每度电按 1 元计算,单个 LED 灯每年比节能灯能节约电费 15 元(不考虑灯泡寿命),若考虑灯泡使用寿命 LED 灯节能效果更为显著。在民用领域,每度电按 0.5 元计算,单个 LED 灯每年比节能灯能节约电费 5.475 元(不考虑灯泡寿命),若考虑灯泡使用寿命 LED 灯节能效果更为显著。

商用照明领域电费比较如下:

类型	功率 (W)	价格 (元)	每天时长 (小时)	全年用电天数 (天)	每年电费 (元)
LED 灯	1	18	10	250	2.5
节能灯	7	12	10	250	17.5

民用照明领域电费比较如下:

类型	功率 (W)	价格 (元)	每天时长 (小时)	全年用电天数 (天)	每年电费 (元)
LED 灯	1	18	5	365	0.9125
节能灯	7	12	5	365	6.3875

## (七)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销售网络的不足

飞利浦、欧司朗和国内的雷士、欧普等照明领域的知名企业已在国际上或国内建立了发达的营销网络，将获得明显的渠道优势，而营销网络的建设是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公司目前在北京设立了子公司易点光源，面向东北、华北地区的行业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初步形成总部与驻外机构遥相呼应的营销网络。公司后续将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100 家“易点光源”LED 照明专卖店，弥补营销网络的不足。

## 2. 人才的相对不足

半导体照明行业是新兴行业，人才不足是整个行业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公司目前在技术、设计、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人才团队，但在公司快速发展和全面市场布局的规划下，人才不足情况依然存在。公司一方面重视内部培养，制定并完善了内部人才提升机制，同时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积极进行人才储备，从高等院校接受了一批大中专毕业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其中关于历次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股东会会议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全部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没有或混乱。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股东会会议，但是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费用报告、整体变更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选举5名成员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3名成员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三会会议的召开建立并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草案系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已生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物流管理、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仍要加强，公司管理层承诺一定确保公司的每项制度都能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查询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办公及生产经营场地系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产业园一期 B10 栋一、二层。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出具了声明。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7月30日，公司为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垫付工资、电费共计129,085.98元人民币；2014年6月17日，公司为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垫付59,376元人民币房屋租赁保证金，未约定需支付利息。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5分两次将上述借款全部还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此后其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两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2年12月6日，公司股东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个人助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20010101-033-201215258），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2012年12月6日，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个人助业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0010101-033-201215258），作为该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针对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易继先、宋春影与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担保协议书（编号为吉恒2012企借担字第33号）。宋春影以其购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吉恒2012企保字第55号）；易继先及宋春影提供最高额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为吉恒2012企保字第46号）；公司与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企业保证合同（编号为吉恒2012企保字第40号），向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经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公证，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以上个人助业借款已于2013年12月6日全部还清，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等约定相应解除，自动失效。

2、201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是股份公司为易继先、宋春影的助业贷款合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0010101-033-201219214）提供企业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个人助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20010101-033-201219214），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2014年1月20日，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个人助业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0010101-033-201219214），作为该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针对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2013年12月26日，易继先、宋春影与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担保协议书。宋春影以其购买的房产（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40号，丘（地）号3-42/125-30，建筑面积1237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736.43平方米商业用房、建筑面积704.53平方米商业用房）作为最高额抵押反担保。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企业保证合同，向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反担保合同经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公证，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为维护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宋春影、易继先同意查封宋春影提供抵押的上述房产。为进行法院查封，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与易继先、宋春影签订了并未实际发生的《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易继先、宋春影从本担保公司借款500万元并需支付利息，期限为12个月，同时二人需将前述房产在2013年12月20日前完成抵押手续的办理，在超过该日期后，视为借款提前到期，因而提起诉讼，而后双方达成和解，由法院出具了（2014）宽民初字第18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宽执字第1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宋春影的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为二年。该诉讼中所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实际并未发生，实为维护前文所述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为易继先、宋春影个人助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自身利益而进行的反担保措施。

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向贷款的法人及自然人提供担保时，通常都会要求其提供财产查封、抵押等反担保措施，该方式属于长春地区担保公司的惯用做法，系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与法人及自然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在向易继先、宋春影的贷款提供担保时，虽然与易继先、宋春影之间并未发生欠款纠纷，但要求易继先、宋春影提供财产查封、抵押、易点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以上担保方式构成混合担保，既有易继先、宋春影的房产抵押，又有易点科技的保证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规定，履行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

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014年11月28日，易点科技、易继先与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反担保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最高额企业保证书》，易点科技不再向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任何反担保责任。上述《解除反担保协议》经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公证，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2014)吉长维证字第52617号《公证书》。

除上述保证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制度执行。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报告期内，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除持有易点科技的股权外，还对外投资过下列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备注
1	吉林省恒昌	1999.4.19	宋春影	宋春影 15 万（50%）	设计、制作、代理	2013年11月已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备注
	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时圣雨 15 万（50%）	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注销
2	长春市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2.5.28	宋春影	宋春影：25 万（50%） 易继先：25 万（50%）	经销五金、建材、钢材、百货、服装、汽车	2013 年 11 月已注销
3	长春易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005.11.16	易继先	易继先：9 万（90%） 曲永勤：1 万（10%）	房地产顾问、策划、中介转让、评估及咨询	2013 年 11 月已注销
4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6.15	宁辉	宋春影：50 万（50%） 高倩：50 万（50%）	民用节能产品开发、调试及产品的销售	注销过程中
5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1	易继先	易继先：8 万（80%） 易晓天：2 万（20%）	灯具销售	2013 年 11 月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手续已完成办理
6	誉诚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11.30	易晓天	易晓天：4.5 万（90%） 刘丹：0.5 万（10%）	投资咨询、顾问	2013 年 3 月已注销
7	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2002.11.12	易继先	易继先：450 万（90%） 易立华：50 万（10%）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	注销过程中
8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3.11	宋春影	易继先：150 万（30%） 宋春影：150 万（30%） 牛文静：100 万（20%） 易晓天：100 万（20%）	农业技术研发；蔬菜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持续经营
9	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1. 3.23	易继先	易继先：200 万（40%） 易晓天：150 万（30%） 宋春影：150 万（30%）	节能技术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服务。	2014 年 11 月已注销
10	E-STAR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亿思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9. 5	Clodagh Keating  （克洛达赫基廷）	Clodagh Keating（克洛达赫·基廷）：2.5 万欧元 Justin Moran（贾斯汀·莫兰）：2.5 万欧元 易继先：5 万欧元	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持续经营

<sup>5</sup> 该公司营业执照丢失，企业基本信息系根据辽源市工商局提供信息描述。

吉林省恒昌广告制作有限公司、长春市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易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誉诚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 5 家公司已经注销。因此前述 7 家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农业技术研发；蔬菜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E-STAR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亿思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不涉及与易点科技类似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该公司系贸易性公司，计划作为易点科技在爱尔兰地区的销售代理商，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继先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4.5	37.45%
2	牛文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3	石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40	4.00%
4	宋秋影	董事	40	4.00%
5	周晓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	3.00%
6	宋春影	监事会主席	213	21.30%
7	宁辉	监事	40	4.00%
8	祝莹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b>合计</b>			<b>737.5</b>	<b>73.75%</b>

除易继先和宋春影的儿子易晓天直接持有公司212.5万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易继先与监事会主席宋春影系夫妻关系、董事兼副总经理牛文静系董事长易继先的儿子易晓天之配偶、监事会主席宋春影与董事宋秋影系姐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易继先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目前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任长春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2、公司董事牛文静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公司董事宋秋影自 2006 年 2 月开始任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3）”。

4、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春影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2014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公司监事宁辉自 2013 年 6 月开始任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目前先胜科技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继先对外投资情形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春影对外投资情形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公司董事宋秋影对外投资了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南关区亚泰大街 4906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房屋租赁；道路、管网、土建维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4) 公司董事牛文静对外投资了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易晓天对外投资情形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又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又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又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

2013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免去易继先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包括易继先、牛文静、石丽、宋秋影、周晓明。

###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

2013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免去高倩监事职务，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宋春影、宁辉为股东代表监事，祝莹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易继先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牛文静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丽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7月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霞离职，2013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聘用周晓明为董事会秘书。

## 九、公司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下列诉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 1、公司诉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6月17日，公司（原告）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

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豪泰中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原告欠款 37,220.16 元(扣除保证金后),支付罚息 464.36 元(17.83 元×26 月)”,并“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后续给付义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基本情况为:2010 年 7 月 9 日,原、被告签订了《节能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并安装节能灯源。合同约定格林豪泰中国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每月 1-5 日向公司汇款 1,783.16 元,最后一个月汇款 478.84 元,效益分享期为光源安装完毕并经被告确认的次日起 52 个月。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提供节能光源,格林豪泰中国公司在约定的检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光源质量及数量也没有异议,现合同履行期尚未届满。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原告 13 个月分享效益。余款经公司催讨时,被告以产品未验收、公司未履行维修等理由拖延给付。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普陀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根据普陀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 3101 号)确认:

“一、确认原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节能服务合同(EMC)》履行完毕,该光源所有权归被告;

二、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3,877 元,该款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付清。”

**目前,公司的承办律师正在与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沟通执行事宜,如被告不予配合,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 2、公司诉格林豪泰江浦酒店(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原告)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被告格林豪泰江浦酒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豪泰江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原告欠款 44,539.85 元(扣除保证金),并支付罚息 514.30 元(13.90 元×37 月)”,并“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后续给付义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基本情况为:2010 年 7 月 9 日,原、被告签订了《节能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并安装节能灯源。合同约定格林豪泰江浦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每月

第 1-5 日向公司汇款 1,389.55 元，最后一个月汇款 647.05 元，效益分享期为 50 个月，目前合同尚未届满。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提供节能光源，格林豪泰江浦公司在约定的检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光源质量及数量也没有异议。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陆续为被告开具发票，但被告除缴纳保证金外，并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效益分享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被告已累计拖欠原告费用 44,539.85 元。经公司催讨时，被告以产品未验收、公司未履行维修义务等理由拒绝给付。

**经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组织调解无果后，现已移交至立案庭。目前，本案待法院正式立案后，即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3、公司诉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扬州第一分公司、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第二分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原告）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第一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扬州第一分公司、第三被告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第二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原告欠款合计 188,230.50 元，并支付罚息 2,180.90 元”，并“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后续给付义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基本情况为：2010 年 2 月 10 日与 7 月 9 日，第一被告分别以其名义和下属浦东分公司、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的名义与公司签订了《节能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并安装节能灯源。合同约定效益分享期为 36-55 个月不等，被告在效益分享期内每月第 1-5 日向公司汇款 1,250.44 元-2,723.52 元不等。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提供节能光源，被告在约定的检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光源质量及数量也没有异议。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扣除被告及下属分公司已给付的部分款项及保证金外，被告尚欠公司 188,230.50 元。经公司催讨，被告未能及时给付。经查，被告下属浦东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销，其他分公司尚在营业中。

**经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组织调解无果后，现已移交至立案庭。目前，本案待法院正式立案后，即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 4、公司诉格林豪泰酒店（无锡）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6月17日，公司（原告）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格林豪泰酒店（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豪泰无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原告欠款62,665元，并支付罚息626.56元（17.4元×35月+17.5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基本情况为：2010年7月9日，原、被告签订了《节能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并安装节能灯源。合同约定格林豪泰无锡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每月第1-5日向公司汇款1,740.26元，最后一个月汇款1,755.90元，效益分享期为36个月。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提供节能光源，格林豪泰无锡公司在约定的检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光源质量及数量也没有异议。自2011年3月起，公司开始陆续为被告开具发票，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公司效益分享费用，目前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被告累计拖欠公司费用62,665元。经公司催讨时，被告以产品未验收、公司未履行维修义务等理由拒绝给付。

**经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组织调解无果后，现已移交至立案庭。目前，本案待法院正式立案后，即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与公司有关的上述涉诉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4,702.94	3,003,617.97	851,98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8,752.54	3,267,797.32	1,426,630.66
预付款项	5,085,540.45	5,131,427.33	3,835,438.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336.02	262,311.03	2,073,422.47
存货	23,620,971.52	24,035,151.88	9,178,82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148,303.47</b>	<b>35,700,305.53</b>	<b>17,366,307.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55.74	118,909.53	125,017.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28	1,07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91.02</b>	<b>119,987.96</b>	<b>125,017.75</b>
<b>资产总计</b>	<b>35,256,694.49</b>	<b>35,820,293.49</b>	<b>17,491,325.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7,796.00	
应付账款	8,737,612.43	9,044,524.18	1,681,109.14
预收款项	66,593.00		54,296.88
应付职工薪酬	52,534.24	6,150.49	
应交税费	-49,826.02	-142,768.55	-121,436.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30,402.38	10,482,185.94	2,842,90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397,316.03</b>	<b>21,397,888.06</b>	<b>4,456,872.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17,691.00	5,243,136.26	46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417,691.00	5,243,136.26	5,462,000.00
<b>负债合计</b>	23,815,007.03	26,641,024.32	9,918,872.66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1,301,301.92	151,301.92	1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0,385.54	-972,032.75	-1,027,547.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41,687.46	9,179,269.17	7,572,452.6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11,441,687.46	9,179,269.17	7,572,452.6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35,256,694.49	35,820,293.49	17,491,325.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b>一、营业收入</b>	2,954,407.36	3,617,410.36	2,973,617.30
减：营业成本	1,183,469.69	1,057,282.02	1,154,92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14
销售费用	12,101.23	82,139.95	51,404.83
管理费用	512,976.22	1,566,517.00	699,877.45
财务费用	141,529.60	555,658.57	14,843.85
资产减值损失	215,230.25	63,378.10	5,5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889,100.37	292,434.72	1,046,413.5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719.16	
减：营业外支出		89,10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1,189,100.37	206,050.08	1,046,413.50
减：所得税费用	76,682.08	-766.48	3,543.52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1,112,418.29	206,816.56	1,042,86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418.29	206,816.56	1,042,869.9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12,418.29	206,816.56	1,042,86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2,418.29	206,816.56	1,042,86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909.86	1,631,371.44	1,671,87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522.14	11,710,493.20	11,227,6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432.00	13,341,864.64	12,899,48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726.85	6,812,815.49	8,747,11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581.54	1,043,126.56	403,48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1.95	56,620.62	14,03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754.03	8,977,191.80	14,016,1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8,874.37	16,889,754.47	23,180,817.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9,442.37</b>	<b>-3,547,889.83</b>	<b>-10,281,334.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0.00	4,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00	4,8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00.00</b>	<b>-4,8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1,500,000.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6,320,000.00	5,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32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323.36	7,820,000.00	11,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445.26	1,538,863.74	5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38.82	548,544.87	9,78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851.4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484.08	4,586,260.10	67,78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39.28	3,233,739.90	10,952,21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	-69.81	-2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67	-347,219.74	665,8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6.48	851,986.22	186,17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74.81	504,766.48	851,986.2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1,301.92		-972,032.75		9,179,26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1,301.92		-972,032.75		9,179,26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		1,112,418.29		2,262,418.29
(一) 净利润				1,112,418.29		1,112,418.2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2,418.29		1,112,418.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1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50,000.00				1,150,000.00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1,301,301.92		140,385.54		11,441,687.46

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00,000.00		-1,027,547.39		7,572,45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	100,000.00		-1,027,547.39		7,572,45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51,301.92		55,514.64		1,606,816.56
（一）净利润				206,816.56		206,816.5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816.56		206,816.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1,301.92		-151,301.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1,301.92		-151,301.9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151,301.92		-972,032.75		9,179,269.17



续表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70,357.15		7,929,64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100,000.00		-60.22		99,939.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		-2,070,417.37		8,029,58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1,042,869.98		-457,130.02
（一）净利润				1,042,869.98		1,042,869.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869.98		1,042,869.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500,000.00</b>	<b>100,000.00</b>		<b>-1,027,547.39</b>		<b>7,572,452.61</b>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4,048.64	2,969,861.80	808,45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36,531.04	3,131,196.82	1,263,445.66
预付款项	5,085,540.45	5,131,427.33	3,835,438.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695.42	200,770.43	2,000,422.47
存货	23,612,975.11	24,027,155.47	9,153,05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938,790.66</b>	<b>35,460,411.85</b>	<b>17,060,815.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584.43	56,58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55.74	118,909.53	125,017.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61,740.17	175,493.96	125,017.75
<b>资产总计</b>	35,100,530.83	35,635,905.81	17,185,833.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7,796.00	
应付账款	8,551,163.74	8,858,075.49	1,490,660.45
预收款项	66,593.00		54,296.88
应付职工薪酬	52,534.24	6,150.49	
应交税费	-52,488.80	-145,743.28	-125,908.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50,402.38	10,502,185.94	2,842,90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9,228,204.56	21,228,464.64	4,261,951.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17,691.00	5,243,136.26	46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417,691.00	5,243,136.26	5,462,000.00
<b>负债合计</b>	23,645,895.56	26,471,600.90	9,723,951.48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1,257,886.35	107,88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6,748.92	-943,581.44	-1,038,11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54,635.27	9,164,304.91	7,461,882.26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454,635.27</b>	<b>9,164,304.91</b>	<b>7,461,882.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100,530.83</b>	<b>35,635,905.81</b>	<b>17,185,833.7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b>一、营业收入</b>	2,954,407.36	3,593,488.03	2,763,908.56
减：营业成本	1,183,469.69	1,039,501.83	984,57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101.23	82,139.95	51,404.83
管理费用	497,446.22	1,527,896.00	675,687.45
财务费用	141,369.68	555,183.13	14,470.33
资产减值损失	200,851.25	56,188.60	5,5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19,169.29</b>	<b>332,578.52</b>	<b>1,032,239.41</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363.50	
减：营业外支出		89,10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219,169.29</b>	<b>245,838.22</b>	<b>1,032,239.41</b>
减：所得税费用	78,838.9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40,330.36</b>	<b>245,838.22</b>	<b>1,032,239.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330.36	245,838.22	1,032,239.41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40,330.36	245,838.22	1,032,2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330.36	245,838.22	1,032,23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909.86	1,594,202.09	1,619,06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243.06	11,680,471.09	11,202,5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152.92	13,274,673.18	12,821,65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347.85	6,808,815.49	8,739,11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581.54	1,019,126.56	379,48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0.00	55,448.90	7,9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064.03	8,929,398.30	14,015,6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493.42	16,812,789.25	23,142,164.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6,340.50</b>	<b>-3,538,116.07</b>	<b>-10,320,509.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0.00	4,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00	4,8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00.00</b>	<b>-4,8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1,500,000.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6,320,000.00	5,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32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323.36	7,820,000.00	11,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445.26	1,538,863.74	5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38.82	548,544.87	9,78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851.4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484.08	4,586,260.10	67,783.4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7,839.28</b>	<b>3,233,739.90</b>	<b>10,952,216.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42</b>	<b>-69.81</b>	<b>-265.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489.80</b>	<b>-337,445.98</b>	<b>626,641.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10.31	808,456.29	181,814.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2,520.51</b>	<b>471,010.31</b>	<b>808,456.29</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886.35		-943,581.44	9,164,304.91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000,000.00	107,886.35		-943,581.44	9,164,304.91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1,150,000.00		1,140,330.36	2,290,330.36
(一) 净利润				1,140,330.36	1,140,330.3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0,330.36	1,140,330.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1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50,000.00			1,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196,748.92	11,454,635.27

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038,117.74	7,461,8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1,038,117.74	7,461,88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107,886.35		94,536.30	1,702,422.65
(一) 净利润				245,838.22	245,838.22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838.22	245,838.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500,000.00	107,886.35			1,607,886.35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07,886.35			1,607,886.3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1,301.92	-151,301.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1,301.92	-151,301.9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7,886.35</b>		<b>-943,581.44</b>	<b>9,164,304.91</b>

续表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070,357.15</b>	<b>7,929,642.8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070,357.15</b>	<b>7,929,642.8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500,000.00</b>			<b>1,032,239.41</b>	<b>-467,760.59</b>
(一) 净利润				1,032,239.41	1,032,239.4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2,239.41	1,032,239.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8,500,000.00			-1,038,117.74	7,461,882.26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

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5 日，易继先、易晓天分别与易点科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易点科技。转让完成后，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易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155 号	LED 照明产品销售	10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EMC 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3-5 年。

将应用在节能服务的产品转入发出商品，发生的安装等成本计入劳务成本，在节能效益分享年度内按月份进行分摊，分摊的金额计入业务成本，与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后续费用金额较小，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EMC 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风险报酬已全部转移至客户，同时，公司会对客户经过公司节能改造后实现的总节能量进行测算；之后，根据测算的预计总节能量乘以电费单价作为预计的总节能效益，再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协议中双方协议约定的分享比例，在协议期内，按月份确认 EMC 能源管理收入金额。

②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相关的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明细。领用原材料时，在生产成本-原材料明细下予以归集，每个月计提的工资等在生产成本-工资明细下予以归集，发生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在制造费用科目予以归集。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方法：月末，原材料按照定额成本予以分配，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予以分配。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对于能源管理收入，发出的库存商品以及发生的劳务费用分别在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科目予以归集，然后在协议期内，按月摊销；对于产品销售收入，发出的库存商品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

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以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以及押金不计提坏账；④其他企业确认近期可以收回的款项不予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存货

####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周转材料、发出商品。

####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 **(10)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	9.50
机器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收入采取根据合同按年度确认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起，改为按照月份确认收入。由于该项政策的变更，减少2013年2月28日所有者权益1,124,938.2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124,938.27元。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 （1）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

公司是一家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各类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已成功拓展了学校、商场、户外、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学校	227,715.00	7.71%	980,438.33	27.10%	852,217.88	28.66%
商场超市	1,143,236.46	38.69%	1,231,443.48	34.04%	935,157.19	31.45%
户外照明	1,505,833.36	50.97%	1,159,333.36	32.05%	481,367.52	16.19%
其他	77,622.54	2.63%	246,195.19	6.81%	704,874.71	23.70%
<b>合计</b>	<b>2,954,407.36</b>	<b>100.00%</b>	<b>3,617,410.36</b>	<b>100.00%</b>	<b>2,973,617.30</b>	<b>100.00%</b>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增长较迅速，2013 年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643,793.06 元，同比增长 21.65%。公司客户主要为商场超市及户外照明，近两年及一期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66%、66.09%、47.64%。公司户外照明业务增长迅速，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677,965.84 元，同比增长 140.84%，该项业务主要为市政路灯的节能改造。

##### （2）公司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 EMC 能源管理和产品销售。能源管理收入，是指公司采用高效节能光源产品对客户传统光源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电收益而取得的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是指公司根据节能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光源产品而取得的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能源管理	2,836,837.06	96.02%	3,593,488.03	99.34%	2,682,714.82	90.22%
产品销售	117,570.30	3.98%	23,922.33	0.66%	290,902.48	9.78%
<b>合计</b>	<b>2,954,407.36</b>	<b>100.00%</b>	<b>3,617,410.36</b>	<b>100.00%</b>	<b>2,973,617.30</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迅速,2013年销售收入比2012年增长643,793.06元,同比增长21.65%。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所致。

公司的EMC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公司专注于照明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系统不存在诸如空调档位等因素的限制,照明系统的节能取决于安装的灯泡瓦数。因而,经公司改造后的项目如客户的亮灯时间相同,则节能效果是一样的。同时,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会根据公司技术规范对客户经改造后能实现的节能量进行测算,而该节能量与经改造后客户相同时间内的实际节能是大致相同的。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全部采用固定收益模式,即在签订协议之时即确认各期的节能量,并根据协议按月份确认客户应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金额,同时,按月等额结转成本。

##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能源管理	3,593,488.03	1,039,501.83	71.07%	2,682,714.82	978,596.77	63.52%
产品销售	23,922.33	17,780.19	25.68%	290,902.48	176,323.35	39.39%
<b>合计</b>	<b>3,617,410.36</b>	<b>1,057,282.02</b>	<b>70.77%</b>	<b>2,973,617.30</b>	<b>1,154,920.12</b>	<b>61.16%</b>

续表

收入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能源管理	2,836,837.06	1,092,622.84	61.48%	3,593,488.03	1,039,501.83	71.07%
产品销售	117,570.30	90,846.85	22.73%	23,922.33	17,780.19	25.68%
<b>合计</b>	<b>2,954,407.36</b>	<b>1,183,469.69</b>	<b>59.94%</b>	<b>3,617,410.36</b>	<b>1,057,282.02</b>	<b>70.77%</b>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94%、70.77%、61.16%。根据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各期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取决于当期新开发客户的毛利率水平。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与新开发的客户(白山市财政局等)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约定

期内分享其 100%的节能效益所致。2014 年 1-5 月份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开发的新客户中，公司分享客户 80%的节能效益所致。

同行业公司：鹏远光电(430688)

主营业务：LED 封装、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鹏远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3 年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LED 照明产品	48,063,476.05	20,768,624.96	56.79%	41,558,450.51	21,643,880.50	47.92%
LED 光源器件	511,641.05	420,300.00	17.85%	133,187.27	103,798.24	22.07%
合计	48,575,117.10	21,188,924.96	56.38%	41,691,637.78	21,747,678.74	47.84%

续表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LED 照明产品	41,558,450.51	21,643,880.50	47.92%	24,480,067.34	13,080,314.26	46.57%
LED 光源器件	133,187.27	103,798.24	22.07%	106,444.86	156,646.71	-47.16%
合计	41,691,637.78	21,747,678.74	47.84%	24,586,512.20	13,236,960.97	46.16%

从上述数据以及描述可以看出，鹏远光电与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两者之间具体的差异主要是由两者的规模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导致。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整理保持在合理水平之内。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东北地区	2,671,912.11	1,012,605.85	2,641,830.97	708,933.11
华北地区	194,969.75	90,206.70	880,089.51	300,743.77
华东地区	38,556.00	27,351.96	95,489.88	47,605.14
国外	48,969.50	53,305.18		
合计	2,954,407.36	1,183,469.69	3,617,410.36	1,057,282.02

续表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东北地区	2,641,830.97	708,933.11	2,187,346.68	844,387.80
华北地区	880,089.51	300,743.77	476,954.09	152,746.76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华东地区	95,489.88	47,605.14	309,316.53	157,785.56
国外				
<b>合计</b>	<b>3,617,410.36</b>	<b>1,057,282.02</b>	<b>2,973,617.30</b>	<b>1,154,920.12</b>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2,954,407.36	3,617,410.36	21.65	2,973,617.30
营业成本	1,183,469.69	1,057,282.02	-8.45	1,154,920.12
营业利润	889,100.37	292,434.72	-72.05	1,046,413.50
利润总额	1,189,100.37	206,050.08	-80.31	1,046,413.50
净利润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112,418.29	206,816.56	-80.00	1,042,869.98

从上表可以看出,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上升 21.65%,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开拓新客户, 产生新的能源收入所致。营业成本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 8.45%,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全资子公司易点光源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成本下降额度大于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额度所致。

公司期末不存在在产品。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均按照定额成本予以分配; 职工待遇、福利等没有较大的变动;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变动亦不大, 故累计折旧等制造费用变动不大, 因此, 公司的成本不存在较大的波动。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12 年分别减少 753,978.78 元、840,363.42 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加额小于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成本费用的增加额, 主要体现在: ①由于业务量的扩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以及差旅费增加额度较大; ②由于银行借款的增加, 导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

### 3、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42.37	-3,547,889.83	-10,281,334.86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909.86	1,631,371.44	1,671,87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522.14	11,710,493.20	11,227,60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726.85	6,812,815.49	8,747,11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754.03	8,977,191.80	14,016,19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0	-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39.28	3,233,739.90	10,952,2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67	-347,219.74	665,815.79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9,442.37 元、-3,547,889.83 元、-10,281,334.86 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2,418.29 元、206,816.56 元、1,042,869.9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相关投资成本的收回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除正常业务往来的费用支出外，主要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由于业务模式的特殊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周转，因此，公司在资金短缺时向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明细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954,407.36	3,617,410.36	2,973,617.30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5,925.12	32,180.82	20,094.18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1,997,985.42	-1,900,544.76	-1,208,860.36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66,593.00	-54,296.88	-107,446.86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207,030.20	63,378.10	5,528.41
合计	981,909.86	1,631,371.44	1,671,875.8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加：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	1,183,469.69	1,065,278.43	1,154,920.12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794.87	60,694.02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306,911.75	-7,363,415.04	-20,707.87
加：应付票据减少额	2,007,796.00	-2,007,796.00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45,886.88	1,295,988.70	3,658,097.63
减：存货减少额	414,180.36	-14,856,322.34	-3,894,106.47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	474,775.25	1,027,313.75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7,608.10	11,044.06	
合计	2,555,726.85	6,812,815.49	8,747,110.37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025.80	2,728.97	616.35
加：收到往来款	2,233,496.34	11,707,764.23	11,226,990.04
合计	2,547,522.14	11,710,493.20	11,227,606.3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加：各项费用	966,702.04	1,191,699.85	409,870.55
加：支付往来款	1,891,051.99	7,785,491.95	13,606,321.64
合计	2,857,754.03	8,977,191.80	14,016,192.1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加：其他	2,007,323.36		
合计	2,007,323.3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加：其他		2,498,851.49	
合计		2,498,851.49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0.00	4,800.00
合计		33,000.00	4,8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101.23	82,139.95	59.79%	51,404.83
管理费用（含研发）	512,976.22	1,566,517.00	123.83%	699,877.45
研发费用	1,325.93	51,000.93	-24.46%	67,518.07
财务费用	141,529.60	555,658.57	3,643.36%	14,843.85
<b>期间费用合计</b>	<b>666,607.05</b>	<b>2,204,315.52</b>	<b>187.72%</b>	<b>766,126.13</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1%	2.27%		1.7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36%	43.30%		23.5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4%	1.41%		2.2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9%	15.36%		0.50%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22.56%</b>	<b>60.94%</b>		<b>25.76%</b>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6%、60.94%、25.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材料费、劳务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研发费、房租、办公费、专利费、交通及差旅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 年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2 年增加较大，同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业务量的扩大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银行借款增加，借款利息支出较大，有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九、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短期借款 8、长期借款”，同时，易继先、宋春影将从银行取得的500万元个人助业贷款投入公司，该笔借款的利息支出由公司负担，有关本次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九、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长期应付款”。

###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二）会计报告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期间损益已体现在合并利润表中。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300,000.00	355.66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89,103.76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109.15	10,630.5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00,000.00	-130,857.25	10,630.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00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5,000.00	-130,857.25	10,63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7,418.29	337,673.81	1,032,239.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3%	-63.51%	1.02%

公司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支付的股改补贴；2013存在两笔营业外支出：一笔为银行贷款利息滞纳金0.04元；另一笔为向延河小学捐赠照明灯具，价款合计89,103.76元；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 税收优惠

2010年8月31日，公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为节能服务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告 2010年第22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内，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未经税务局备案仍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06.31	33,949.56	33,386.59
银行存款	412,068.50	470,816.92	818,599.63
其他货币资金	491,528.13	2,498,851.49	
合计	<b>934,702.94</b>	<b>3,003,617.97</b>	<b>851,986.22</b>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003,617.97元，较2012年12月31

日余额 851,986.22 元增加 2,151,631.75 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银行冻结风险保证金 491,528.13 元，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 2、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13,893.57	41.67		2,313,893.57
	1 至 2 年	2,016,976.31	36.32	100,848.82	1,916,127.49
	2 至 3 年	848,894.45	15.29	127,334.17	721,560.28
	3 至 4 年	153,101.71	2.76	45,930.51	107,171.2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0,000.21	3.96	220,000.21	0
	<b>合计</b>	<b>5,552,866.25</b>	<b>100.00</b>	<b>494,113.71</b>	<b>5,058,752.5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99,418.12	64.68		2,299,418.12
	1 至 2 年	882,360.79	24.82	44,118.04	838,242.75
	2 至 3 年	153,101.71	4.31	22,965.26	130,136.4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0,000.21	6.19	220,000.21	0
	<b>合计</b>	<b>3,554,880.83</b>	<b>100.00</b>	<b>287,083.51</b>	<b>3,267,797.32</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1,133.40	77.44		1,281,133.40
	1 至 2 年	153,101.71	9.25	7,655.09	145,446.62
	2 至 3 年	0.75		0.11	0.6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	0.01	50.00	50.00
	5 年以上	220,000.21	13.30	220,000.21	0
	<b>合计</b>	<b>1,654,336.07</b>	<b>100.00</b>	<b>227,705.41</b>	<b>1,426,630.66</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2,866.25 元、3,554,880.83 元、1,654,336.07 元，呈现逐期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客户对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3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 35.46%、58.49%、68.18%，其中，对政府机关等单位的收入增长较多。前五大客户中，2013 年、2014 年 1-5 月份对政府机关等单位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 32.05%、50.97%。

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沈阳市银建房屋开发公司的款项的账龄为 5 年以上，长期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无法催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6101201328032001），将对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中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发百旺商场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用于担保公司的银行借款（有关本次借款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五（三）8、长期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5 月 31 日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0,000.00	1 年以内	27.66%
		256,000.00	1 至 2 年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410,000.00	1 至 2 年	8.63%
		69,380.00	2 至 3 年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	225,833.36	1 年以内	5.09%
		56,666.67	1 至 2 年	
	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83,665.60	1 年以内	4.22%
		150,598.18	1 至 2 年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226,666.68	1 至 2 年	4.08%	
<b>合计</b>		<b>2,758,810.49</b>		<b>49.6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410,000.00	1 年以内	13.49%
		69,380.00	1 至 2 年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6,000.00	1 年以内	7.20%
		200,794.44	1 年以内	
	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33,466.34	1 至 2 年	6.59%
		226,666.68	1 年以内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226,666.68	1 年以内	6.38%
沈阳市银建房屋开发公司	220,000.21	5 年以上	6.19%	
<b>合计</b>		<b>1,416,310.67</b>		<b>39.85%</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市银建房屋开发公司	220,000.21	5 年以上	13.30%
	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67,331.30	1 年以内	10.11%
	内蒙古阿荣旗第一中学	149,300.00	1 年以内	9.02%
	长春市百里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8,976.62	1 年以内	8.40%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格林豪泰酒店（扬州大厦店）	59,917.44	1年以内	5.10%
		24,511.68	1至2年	
	合计	<b>760,037.25</b>		<b>45.93%</b>

沈阳市银建房屋开发公司 220,000.21 元为销售商品应收回的货款，已无法收回，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已经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4年5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4,620.77	67.73		314,620.77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9,915.30	32.27	16,200.05	133,715.25
	合计	<b>464,536.07</b>	<b>100.00</b>	<b>16,200.05</b>	<b>448,336.02</b>
2013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0,370.48	22.33		60,370.48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9,940.55	77.67	8,000.00	201,940.55
	合计	<b>270,311.03</b>	<b>100.00</b>	<b>8,000.00</b>	<b>262,311.03</b>
2012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62,422.47	99.28		2,062,422.47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000.00	0.72	4,000.00	11,000.00
	合计	<b>2,077,422.47</b>	<b>100.00</b>	<b>4,000.00</b>	<b>2,073,422.47</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4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0,914.30	7.28		10,914.30
	1至2年	124,001.00	82.71	6,200.05	117,800.9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0,000.00	6.67	5,000.00	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3.34	5,000.00	0.00
	合计	<b>149,915.30</b>	<b>100.00</b>	<b>16,200.05</b>	<b>133,715.25</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4,940.55	92.86		194,940.55
	1至2年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4.76	3,000.00	7,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2.38	5,000.00	0.00
	合计	<b>209,940.55</b>	<b>100.00</b>	<b>8,000.00</b>	<b>201,940.55</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66.67	1,500.00	8,5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000.00	33.33	2,500.00	2,500.00
	5 年以上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11,0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押金、员工社会保险、备用金借款、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等。备用金借款主要用于市场开拓、项目开展期间的差旅、住宿等费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4,536.07 元、270,311.03 元、2,077,422.47 元，2012 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与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存在 1,905,000.00 元往来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较长的为应收长春市国土测绘院 10,000.00 元、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5,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相关的服务款项，但该两单位并未开具发票。

公司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存在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99,100.83	1 年以内	21.33	借款
	长春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1 至 2 年	17.22	预付费用
	易晓天	5,640.60	1 至 2 年	10.47	备用金
		43,000.00	5 年以上		
	张立新	45,400.00	1 年以内	9.77	备用金
	宋秋影	37,840.00	1 年以内	8.15	备用金
	合计	<b>310,981.43</b>		<b>66.94</b>	
2013 年	长春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29.60	预付费用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易晓天	5,640.60	1年以内	17.99	备用金
		43,000.00	5年以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14.80	预付费用
	日照市东港区茂海劳保用品	26,001.00	1年以内	9.62	预付费用
	吉林省恒大商标事务所	23,000.00	1年以内	8.51	预付费用
	<b>合计</b>	<b>217,641.60</b>		<b>80.52</b>	
2013年 12月31日	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	1,905,000.00	1年以内	91.70	预付费用
	易晓天	63,000.00	4至5年	3.03	备用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44	预付费用
	长春天地快件有限公司	22,330.00	1年以内	1.07	预付费用
	长春市国土测绘院	10,000.00	2至3年	0.48	预付费用
	<b>合计</b>	<b>2,030,330.00</b>		<b>97.72</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185,581.43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 4、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885.58	10.28	3,825,725.33	74.55	3,712,310.63	96.79
1-2年	3,256,952.87	64.05	1,305,702.00	25.45	86,728.00	2.26
2-3年	1,305,702.00	25.67				
3-4年						
4-5年					31,400.00	0.82
5年以上					5,000.00	0.13
<b>合 计</b>	<b>5,085,540.45</b>	<b>100.00</b>	<b>5,131,427.33</b>	<b>100.00</b>	<b>3,835,438.63</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及押金。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085,540.45元、5,131,427.33元、3,835,438.63元。公司2014年5月末和2013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2年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2,455,009.26元，用于采购路灯。

2014年5月31日、2013年度末、2012年度末，公司两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4.33%、100.00%、99.0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2014年5月31日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9.26	1至2年	货款
	吉林省嘉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66,680.00	2至3年	货款
	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	444,048.5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230,000.00	1至2年	货款
	北京亮中电子科技发展中心	109,582.00	1至2年	货款
		62,028.00	2至3年	
	<b>合计</b>	<b>4,467,347.77</b>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9.26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嘉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66,680.00	1至2年	货款
	朝阳区长电电子产品经销处	4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亮中电子科技发展中心	109,582.00	1年以内	货款
		62,028.00	1至2年	
	<b>合计</b>	<b>4,503,299.26</b>		
2012年12月31日	吉林省嘉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亮中电子科技发展中心	62,028.00	1年以内	货款
	衢州市天英电子有限公司	37,270.01	1年以内	货款
	长市瑞慈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916.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637,214.01</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23,620,971.52元、24,035,151.88元、9,178,829.54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9,145.90		893,072.52		1,479,578.06	
库存商品	8,698,849.96		9,084,231.60		2,739,246.37	
发出商品	11,398,674.40		11,154,859.06		4,934,242.86	
低值易耗品	26,587.25		26,587.25		25,762.25	
劳务成本	2,697,714.01		2,876,401.45			
<b>合计</b>	<b>23,620,971.52</b>		<b>24,035,151.88</b>		<b>9,178,829.5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LED灯具及相关的材料配件。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用于项目的产品以及发生的安装劳务费计入发出商品，在回收期内分摊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步提高，主要是因为公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项目的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以及劳务成本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以及劳务成本占据大部分的比例。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即节能光源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司向客户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工程成本。双方按事先约好的一定比例进行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光源改造投资和收益，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节能光源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有。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公司按月确认收入，发生的成本总额在发出商品以及劳务成本中归集，按月进行摊销。因此，公司的存货构成合理，符合自身的特点。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四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b>一、原价合计</b>	<b>509,124.12</b>	<b>4,800.00</b>		<b>513,924.12</b>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			100,000.00
机器设备	235,231.00			235,231.00
电子办公设备	84,380.12	4,800.00		89,180.12
运输设备	89,513.00			89,513.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9,800.09</b>	<b>39,106.28</b>		<b>388,906.37</b>
房屋及建筑物	73,625.31	9,500.04		83,125.35
机器设备	190,213.65	7,975.44		198,189.09
电子办公设备	74,622.81	4,623.32		79,246.13
运输设备	11,338.32	17,007.48		28,345.80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9,324.03</b>			<b>125,017.75</b>
房屋及建筑物	26,374.69			16,874.65
机器设备	45,017.35			37,041.91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电子办公设备	9,757.31			9,933.99
运输设备	78,174.68			61,167.20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b>一、原价合计</b>	<b>513,924.12</b>	<b>33,000.00</b>		<b>546,924.12</b>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			100,000.00
机器设备	235,231.00	33,000.00		268,231.00
电子办公设备	89,180.12			89,180.12
运输设备	89,513.00			89,513.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88,906.37</b>	<b>39,108.22</b>		<b>428,014.59</b>
房屋及建筑物	83,125.35	9,500.04		92,625.39
机器设备	198,189.09	10,607.02		208,796.11
电子办公设备	79,246.13	1,993.68		81,239.81
运输设备	28,345.80	17,007.48		45,353.28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5,017.75</b>			<b>118,909.53</b>
房屋及建筑物	16,874.65			7,374.61
机器设备	37,041.91			59,434.89
电子办公设备	9,933.99			7,940.31
运输设备	61,167.20			44,159.72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b>一、原价合计</b>	<b>546,924.12</b>			<b>546,924.12</b>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			100,000.00
机器设备	268,231.00			268,231.00
电子办公设备	89,180.12			89,180.12
运输设备	89,513.00			89,513.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8,014.59</b>	<b>13,753.79</b>		<b>441,768.38</b>
房屋及建筑物	92,625.39	2,375.70		95,001.09
机器设备	208,796.11	3,622.15		212,418.26
电子办公设备	81,239.81	669.49		81,909.30
运输设备	45,353.28	7,086.45		52,439.73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8,909.53</b>			<b>105,155.74</b>
房屋及建筑物	7,374.61			4,998.91
机器设备	59,434.89			55,812.74
电子办公设备	7,940.31			7,270.82
运输设备	44,159.72			37,073.27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一个车位、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轻型客车。其中机器设备为 LED 灯生产设备，主要为生产用模具及检测设备；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公司固定资产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因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177.00	3,528.41			227,70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	2,000.00			4,000.00
<b>合计</b>	<b>226,177.00</b>	<b>5,528.41</b>			<b>231,705.41</b>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705.41	59,378.10			287,08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0.00	4,000.00			8,000.00
<b>合计</b>	<b>231,705.41</b>	<b>63,378.10</b>			<b>295,083.51</b>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083.51	207,030.20			494,11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0.00	8,200.85			16,200.05
<b>合计</b>	<b>295,083.51</b>	<b>215,231.05</b>			<b>510,313.76</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6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b>		

2013年5月，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517），授信额度160,000.00元，授信期限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中小企业支票易业务协议》（编号：20130517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在有限公司账户内贷记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保障其签发的支票能够及时足额兑付。

2013年5月，易继先、宋春影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051701、2013051701），对公司的支票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度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借款人民币800,000.00元，已于2013年末全部归还银行；截至2014年5月，2014年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借款人民币800,000.00元，此款亦为光大银行推出的支票易贷款业务，截至2014年5月31日归还银行640,000.00元。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1,520.40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756,275.60	
<b>合 计</b>		<b>2,007,796.00</b>	

(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5日应付票据金额351,520.40元到期，并于2014年2月17日进行了兑付；2013年12月19日应付票据金额900,000.00元到期，并于2014年3月18日进行了兑付；

(2)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5日应付票据金额756,275.60元到期，并于2014年2月17日进行了兑付。

###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775.98	2.95	8,288,611.06	91.64	1,248,859.76	74.29
1-2年	7,723,923.33	88.40	323,663.74	3.58	432,249.38	25.71
2-3年	323,663.74	3.70	432,249.38	4.78		
3-4年	432,249.38	4.95				
4-5年						
5年以上						
<b>合 计</b>	<b>8,737,612.43</b>	<b>100.00</b>	<b>9,044,524.18</b>	<b>100.00</b>	<b>1,681,109.14</b>	<b>100.00</b>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37,612.43元、9,044,524.18元、1,681,109.14元，主要为公司采购LED灯具相关原材料应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5月31日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974,696.20	1至2年	34.04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2,687,369.00	1至2年	30.76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32.00	1年以内	8.80
		723,094.04	1至2年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52	1年以内	6.76
		467,436.64	1至2年	
	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	429,919.28	3至4年	4.92
	<b>合计</b>	<b>7,450,823.68</b>		<b>85.28</b>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974,696.20	1年以内	32.89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2,771,301.20	1年以内	30.64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3,094.04	1年以内	11.31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7,436.60	1年以内	5.94
	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	429,919.28	2至3年	4.76
	<b>合计</b>	<b>7,736,447.32</b>		<b>85.54</b>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9,691.12	1年以内	44.60
	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	429,919.28	1至2年	25.57
	余姚精迪塑模厂	65,265.65	1年以内	3.88
	余姚市德利模具	61,900.00	1年以内	3.68
	北京亮中电子科技发展中心	47,709.00	1年以内	2.84
	<b>合计</b>	<b>1,354,485.05</b>		<b>80.57</b>

#### 4、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67,213.25	18.86	10,426,505.44	99.47	2,780,929.84	97.82
1-2年	8,407,508.63	80.61			9,724.50	0.34
2-3年			8,340.50	0.08	52,248.78	1.84
3-4年	8,340.50	0.08	47,340.00	0.45		
4-5年	47,340.00	0.45				
5年以上						
<b>合计</b>	<b>10,430,402.38</b>	<b>100.00</b>	<b>10,482,185.94</b>	<b>100.00</b>	<b>2,842,903.12</b>	<b>100.00</b>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430,402.38元、10,482,185.94元、2,842,903.12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春影、易继先借款，借款主要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无利息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2014年5月31日	易继先	80,000.00	1年以内	50.91
		5,228,199.66	1至2年	
		1,467.00	3至4年	
	宋春影	1,474,000.00	1年以内	38.03
		2,493,134.97	1至2年	
	宋大春	500,000.00	1至2年	4.79
	张杰	400,000.00	1年以内	3.83
泸州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至2年	1.92	
<b>合计</b>		<b>10,376,801.63</b>		<b>99.48</b>
2013	易继先	5,308,199.66	1年以内	50.65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2012年12月31日		1,467.00	2至3年	
	宋春影	4,372,863.53	1年以内	41.72
	宋大春	500,000.00	1年以内	4.77
	泸州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9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0.38
	<b>合计</b>	<b>10,422,530.19</b>		<b>99.43</b>
2012年12月31日	宋春影	2,763,665.43	1年以内	97.21
	格林豪泰酒店(扬州大厦店)	14,821.50	2至3年	0.52
	格林豪泰酒店(上海中山沪太店)	9,142.00	2至3年	0.32
	格林豪泰酒店(世博园店)	8,900.00	2至3年	0.31
	格林豪泰酒店(南通青年中路店)	8,333.00	2至3年	0.29
	<b>合计</b>	<b>2,804,861.93</b>		<b>98.65</b>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5、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593.00	100.00			7,200.00	13.26
1-2年					47,096.88	86.74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66,593.00</b>	<b>100.00</b>			<b>54,296.88</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和合同能源项目定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均在两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2014年5月31日	山东百成汇经贸有限公司	66,593.00	1年以内	100
	<b>合计</b>	<b>66,593.00</b>		
2012年12月31日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096.88	1至2年	86.74
	格林豪泰哈尔滨刘迎海	7,200.00	1年以内	13.26
	<b>合计</b>	<b>54,296.8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234.71	-113,650.26	-125,064.46
企业所得税	49,408.69	-29,118.29	3,543.52
城建税			42.23
教育费附加			2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9
<b>合计</b>	<b>-49,826.02</b>	<b>-142,768.55</b>	<b>-121,436.48</b>

截止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99,234.71元、-113,650.26元、-125,064.46元，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不需要缴纳销项税额，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

##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132.09	408,132.09	
职工福利费		33,954.27	33,954.27	
社会保险费	2,679.03	99,386.81	55,091.18	46,974.66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14,492.12	12,404.00	2,088.12
工会经费	3,471.46			3,471.46
<b>合计</b>	<b>6,150.49</b>	<b>555,965.29</b>	<b>509,581.54</b>	<b>52,534.24</b>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141.68	826,141.68	
职工福利费		76,127.28	76,127.28	
社会保险费		127,732.75	125,053.72	2,679.03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9,713.60	9,713.60	
工会经费		9,561.74	6,090.28	3,471.46
<b>合计</b>		<b>1,049,277.05</b>	<b>1,043,126.56</b>	<b>6,150.49</b>

续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9	328,458.38	328,514.17	
职工福利费		66,092.01	66,092.01	

社会保险费		8,877.00	8,877.00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b>合 计</b>		<b>55.79</b>	<b>403,427.39</b>	<b>403,483.18</b>

## 8、长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其中：光大银行	3,017,691.00	3,543,136.26	462,000.00
浦发银行	1,400,000.00	1,700,000.00	
<b>合 计</b>	<b>4,417,691.00</b>	<b>5,243,136.26</b>	<b>462,000.00</b>

(1) 2012年，四平职业大学、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共同签署《节能融易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3776201209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四平职业大学节能改造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12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7620120901），借款本金5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至2015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2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7.38%。2012年归还本金58,000.00元，余额462,000.00元；2013年归还本金166,273.20元，余额295,726.80元；2014年1-5月归还本金71,858.02元，余额223,868.78元。

2012年，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377620120901、377620120901），对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年，长春市百里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共同签署《节能融易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201301170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对长春市百里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节能改造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0117），借款本金580,000.00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35%，实际执行年利率为8.3025%。2013年归还本金162,216.74元，余额417,783.26元；2014年1-5月归还本金77,898.27元，余额339,884.99元。

2013年，易继先、宋春影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011701、2013011702），对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2013280320），借款金额2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20%计算。该借款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1	2013年11月20日	30.00
2	2014年05月20日	30.00
3	2014年11月20日	30.00
4	2015年05月20日	30.00
5	2015年11月20日	30.00
6	2016年05月20日	50.00
合计		200.00

2013年归还本金300,000.00元，余额1,700,000.00元；2014年1-5月归还本金300,000.00元，剩余1,400,000.00元未还款。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6101201328032001），将对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中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发百旺商场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用于担保公司的上述借款。

2013年5月20日，易继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6101201328032001），对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易继先配偶宋春影出具《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同意在易继先承担保证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4) 2013年9月30日,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110102), 借款本金62万元, 用于采购节能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的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 借款年利率为8.3025%。2013年归还本金23,276.42元, 余额596,723.58元; 2014年归还本金79,226.88元, 余额517,496.70元。

2013年9月30日, 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3110104、2013110105、2013110103), 对上述62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3年10月10日,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1010), 借款本金232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 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6.15%基础上按比例上浮35%,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8.3025%。2013年归还本金87,093.38元, 余额2,232,902.62元; 2014年1-5月归还本金296,462.09元, 余额1,936,440.53元。

2013年10月10日, 易继先、易晓天、宋春影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110107、2013110108、2013110109), 对上述232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长期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易继先、宋春影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2012年12月6日, 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业借款合同》(编号: 220010101-033-201215258), 借款本金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 借款利息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该项借款由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同时,为了保证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安全及实现,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公司为易继先向吉林省恒远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易继先、宋春影在取得该项借款后,将该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支出,利息支出由公司负担。该笔借款到期后,易继先归还了该笔借款,公司将该笔长期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1,301,301.92	151,301.92	1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0,385.54	-972,032.75	-1,027,54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41,687.46	9,179,269.17	7,572,452.6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441,687.46</b>	<b>9,179,269.17</b>	<b>7,572,452.61</b>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8,651,301.92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8,500,000.00股,余额151,301.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易继先转来的增加补足资本款1,150,000.00元,以弥补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时折合净资产值的不足。该事项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影响的专项说明》予以了确认。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易点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易点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易继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45%	
宋春影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1.55%	
易晓天	实际控制人	21.30%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5.00%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宋春影持股 30%、任法定代表人, 易继先持股 30%, 易继先持股 20%, 牛文静持股 20%		
E-STAR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亿思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LODAGH KEATING (克洛达赫·基廷)持股 25%, JUSTIN MORAN (贾斯汀·莫兰)持股 25%, 易继先持股 50%		
兴城易点科技有限公司	易继先 40%、任法定代表人, 易晓天 30%, 宋春影 30%		办理注销中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宋春影持股 50%, 任监事会主席		清算公告期已过, 正在办理税务的注销手续
吉林省恒昌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宋春影持股 50%, 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长春市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宋春影持股 50%、任法定代表人, 易继先持股 50%		已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长春易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易继先持股 90%, 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誉诚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易晓天持股 90%, 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辽源市亿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易继先持股 90%,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自 2002 年 6 月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长春市外办华侨居住小区房屋销售部	易继先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长春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继先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牛文静	董事		
石丽	董事、财务总监	4.00%	
宋秋影	董事	4.00%	
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宋秋影投资控制的企业		
周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宁辉	监事	4.00%	
祝莹	监事		

说明:

上述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 吉林省恒昌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核注通内字[2003]第 1301376570 号), 核准注销。

(2) 长春市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南关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671231 号)，核准注销。

(3) 长春易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南关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672504 号)，核准注销。

(4)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因不再对外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所以股东会决议解散，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东亚经贸新闻》上进行注销清算公告。下一步将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

(5) 誉诚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易继先、宋春影	易点科技	520,000.00	否
易继先、宋春影	易点科技	580,000.00	否
易继先	易点科技	2,000,000.00	否
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	易点科技	620,000.00	否
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	易点科技	2,320,000.00	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2 年 12 月 6 日，易继先、宋春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业借款合同》(编号：220010101-033-201215258)，借款本金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易继先、宋春影在取得该项借款后，将该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支出，公司确认对易继先、宋春影的负债。

#### ②、资产租赁

2014 年 1-5 月，公司拟将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58 号文泰科技园内 5 号楼 2、3 层西北区住所中的 303 室转租给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工商注册及临时办公所用，使用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 1000 元/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搬离该住

所，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解除。

### 3、关联交易必要性：

1)、关联担保：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特殊性，前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相关投资成本的收回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2)、资产租赁：由于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没有具体办公地址，而公司注册必须提供办公地址，因此，公司便将自己租赁过来的 303 室转租给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 4、关联交易公允性：

租金相较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99,100.83		
	易晓天	48,640.60	68,640.60	63,000.00
	易继先		10,000.00	10,000.00
	宋秋影	37,840.00		
	<b>合计</b>	<b>185,581.43</b>	<b>78,640.60</b>	<b>73,000.00</b>
其他应付款	宋春影	3,967,134.97	4,372,863.53	2,763,665.43
	易继先	5,309,666.66	5,309,666.66	1,467.00
	宋秋影			3,916.00
	<b>合计</b>	<b>9,276,801.63</b>	<b>5,309,666.66</b>	<b>2,769,048.43</b>
长期应付款	易继先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仅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为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关联方提供短期的住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均是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并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 7、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对于短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8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设计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流动资产	18,805,588.77	26,085,611.78	7,280,023.01	38.71
非流动资产	151,659.24	331,927.95	180,268.71	118.86
固定资产	151,659.24	331,927.95	180,268.71	118.86
资产总计	18,957,248.01	26,417,539.73	7,460,291.72	39.35
流动负债	4,307,196.09	4,307,196.09		
非流动负债	5,998,750.00	5,998,750.00		
负债合计	10,305,946.09	10,305,946.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51,301.92	16,111,593.64	7,460,291.72	86.23

注：①公司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评估增值较大。评估机构出具了《亿思达存货资产评估增值说明》，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如下：1、评估方法：对正常销售产品，因企业实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加算主要按节能效益进行分享，其效益和效益分享期各项目均不同，导致企业的售价不能直接引用，因此采用产成品评估值=账面价值×（1+成本净利率）计算；2、评估结论为：企业账面值为9,003,500.47元，评估值为16,283,523.48元，评估增值率为80.2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历史经营状况较好，采用此方法评估后，其市场价值高于企业的账面价值。

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导致追溯调整后的2013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变为7,526,363.65元，并没有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的提及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651,301.92元，对于这1,124,938.27元差额，已由股东易继先于2014年4月29日增加1,150,000.00元资本款予以补足。具体情况详见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影响的专项说明》。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易晓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15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

设备、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

(2)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748.09	260,972.11	305,491.53
净资产	43,636.62	71,548.69	110,570.3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922.33	209,708.74
净利润	-27,912.07	-39,021.66	10,630.57

##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552,866.25元，而公司2014年1-5月份营业收入为2,954,407.36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虽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但一旦发生不可预期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针对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催收，未来将逐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信用级别、客户支付能力等制定详细的信用政策，逐步建立客户信用评审机制，通过以上措施将客户欠款金额控制在风险较低的范围内。

### 2、税收优惠风险

2010年8月31日，公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为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内，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若公司未来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撤销节能服务公司备案或公司不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条件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技术标准执行，加强公司及员工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以确保公司不会被撤销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公司在具体项目建设上，将严格执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及项目合同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的要求，以确保公司业务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的条件。

### 3、偿债风险

公司为了加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申请了一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417,691.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430,402.38 元（该款项为易继先、宋春影个人助业贷款）。虽然根据公司的财务规划，公司到期有能力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净现金流和未来的融资安排偿还上述借款，但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影响项目现金流的事件，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有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回收期，每年有稳定的现金流，对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的保证。公司正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目前，已有银行针对合同能源管理推出了相关产品，公司也正与银行积极洽谈以期获得支持。公司认为融资渠道的拓宽，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 4、融资不足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的前期资本投入才能

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通过股权方式募集资金金额较小。但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甚至会因此受到合作方的索赔，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1) 光大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已推出了“节能融易贷”和“能效贷款”产品，公司目前在两家银行征对该项业务取得了授信，并成功获得了贷款，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入提供了资金保证。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同样可以采取这种模式向银行贷款以为项目前期投入提供资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其中“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公司目前积极与其他银行洽谈，以获取同类型银行贷款支持；(2) 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进行项目回收期，由于前期资本已投入完毕，公司从项目获取的收益除用于公司日常支出外，可以全部用于新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家族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必要时可以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4) 公司目前正积极努力进入资本市场，以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 5、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22%、99.34%、96.02%，占比较大。目前，主管机关并未明确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行业内也未形成公认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参照行业内有代表性企业的处理方式，制定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主管机关就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出具明确规定或行业内出现公认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模式，公司需变更现行收入确认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来将适时根据主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调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但基于会计政策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在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允许的情况下，尽量

选取与现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动不大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降低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6、存货减值及占用资金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178,829.54元、24,035,151.88元、23,620,971.52元，存货价值较大。随着投入运营的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亦相应增大。如项目的实际节能量达不到合同预设的节能水平或出现未来项目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公司的投资成本时，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大量存货严重占用公司资金，如公司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成本，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公司将强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客户信用状况的筛选，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

####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8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由宋春影和易继先先后担任，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增加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将该风险最大可能降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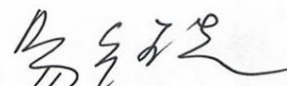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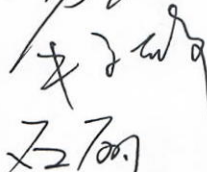
董事长、总经理：易继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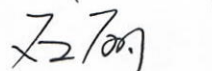
董事、副总经理：牛文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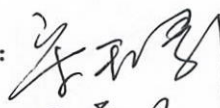
董事、财务总监：石丽

签字：



董事：宋秋影

签字：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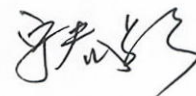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宋春影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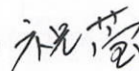
监事：宁辉

签字：



监事：祝莹

签字：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朱嗣化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宾

(刘宾)

周建伟

(周建伟)

于志强

(于志强)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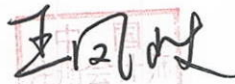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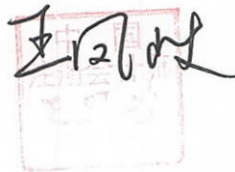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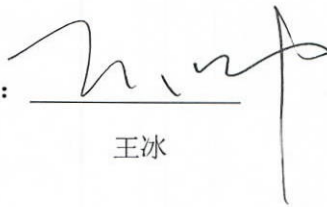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6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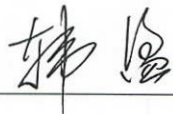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韩盈



高翠



张婷婷



2014年12月2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